

臺灣文獻

別冊

15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編印
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出版

仔楠 61

汛 郡 61

正月 63

至越霧汛土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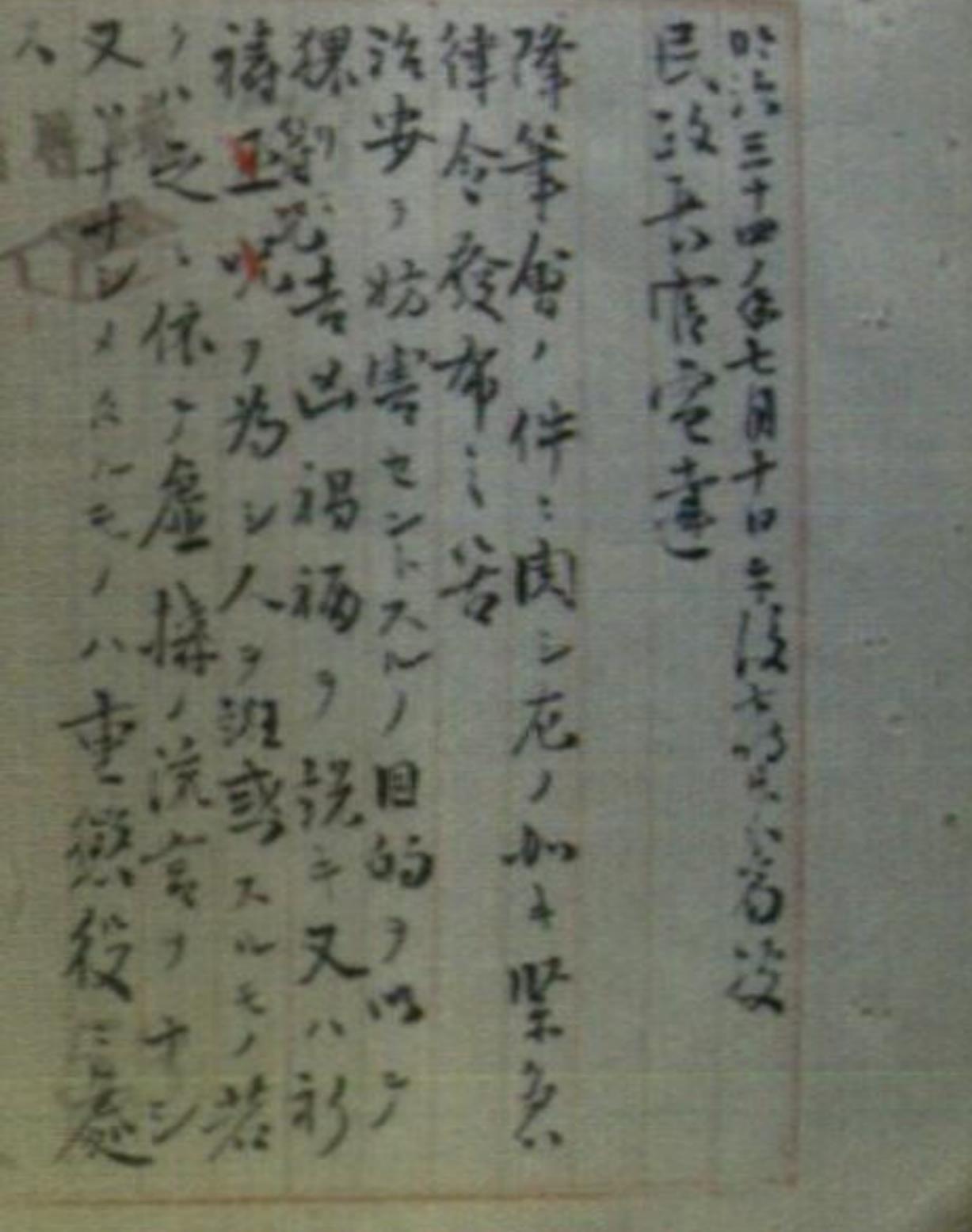
擔保願享倉
日立借洋利

欵

降筆會，件：肉シ苑ノ如キ堅多
律令發布ノ旨
步，妨害セントスルノ目的ヲ以テ
裸體，告白山禱福，説キ又ハ祈
禱王火ノ為シ人ヲ班或人モノ若
之、依ア虚構ノ流言ヲナシ若
又半人也、ハ重懲役ニ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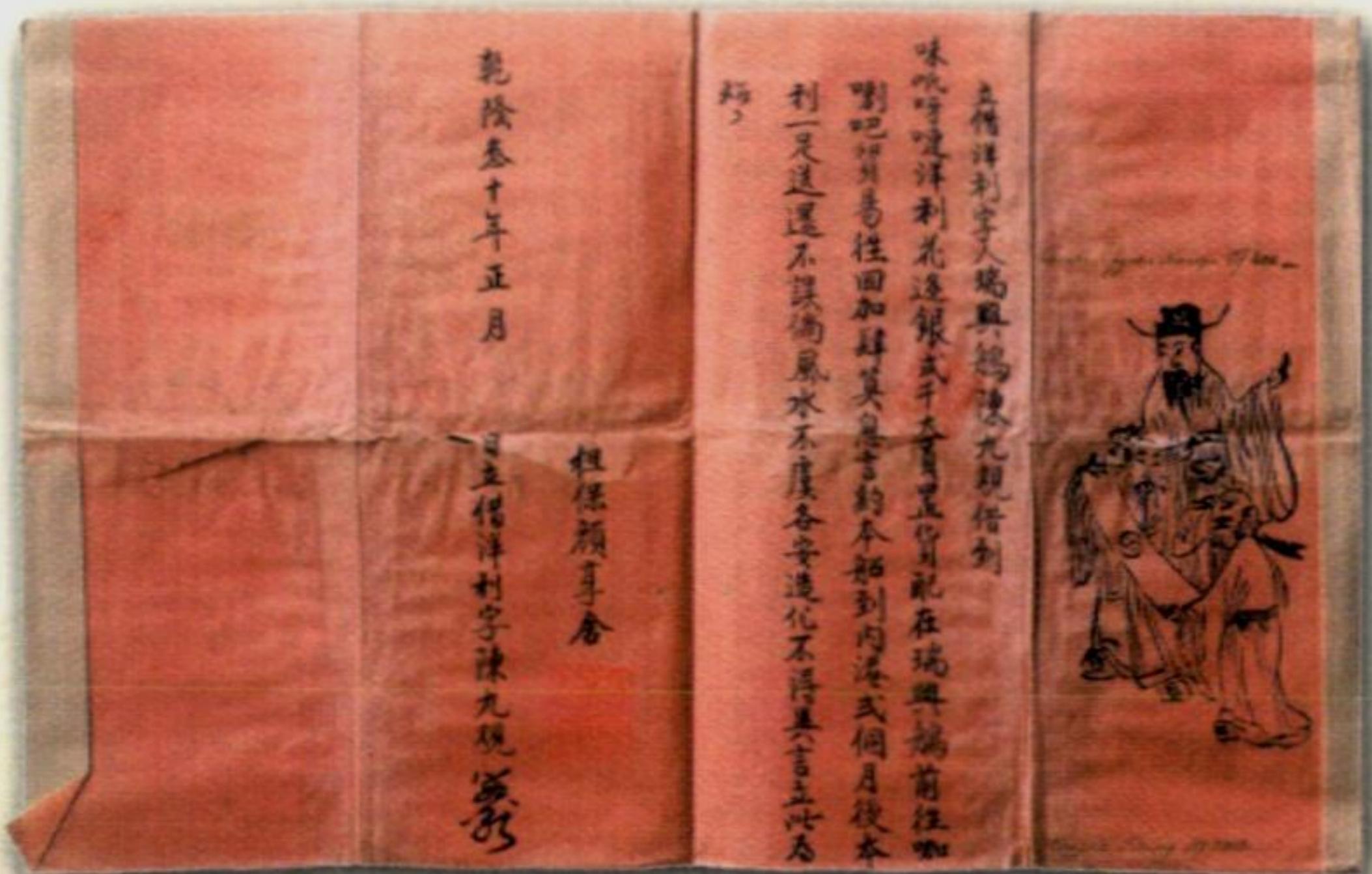
62

厝路半



庄心瑞 8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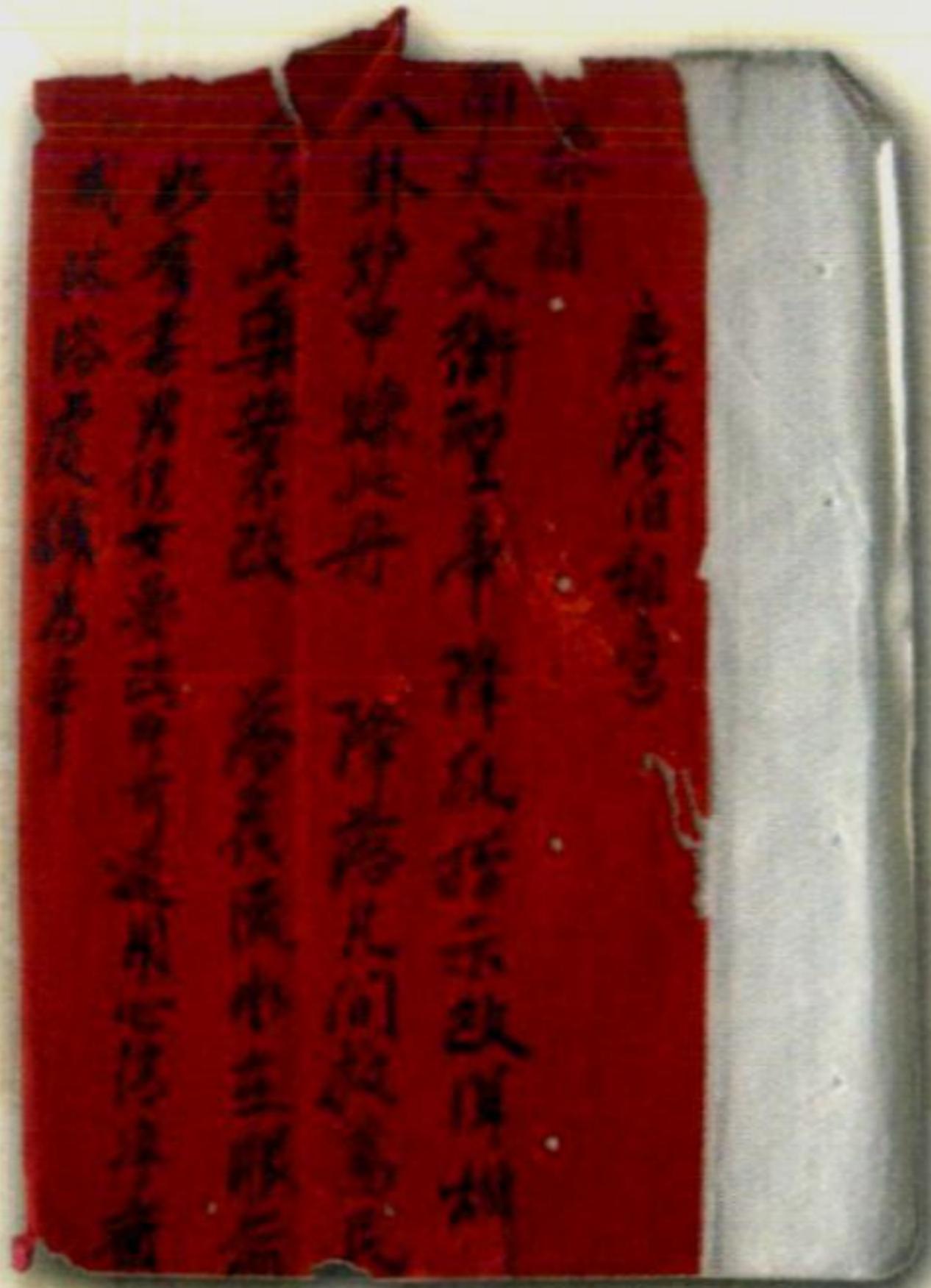


日治時期中挫的降筆會事件 16

◎陳文添

另一種水利—清代臺灣的「海事保險借貸」2

◎陳國棟



變臉的石碑 2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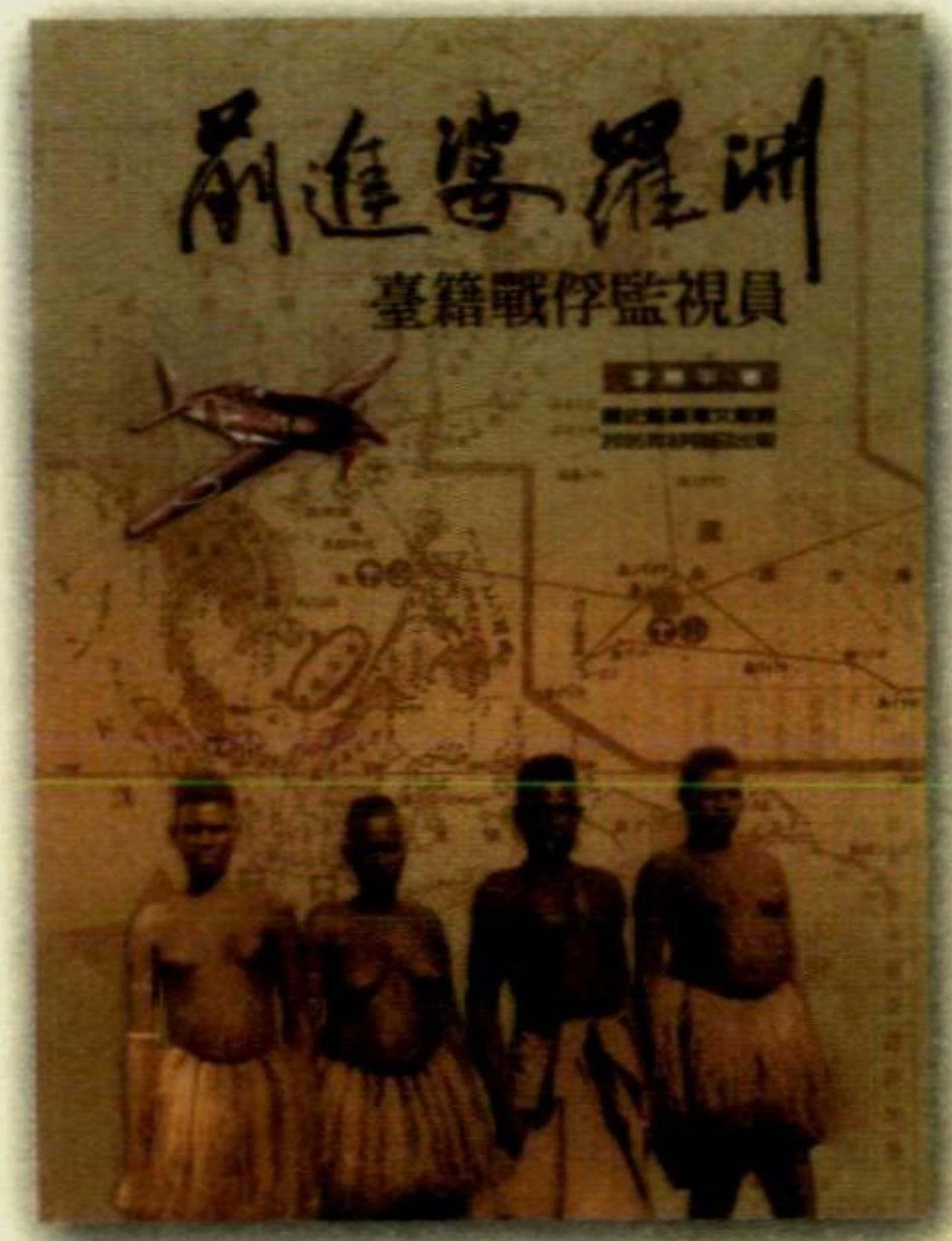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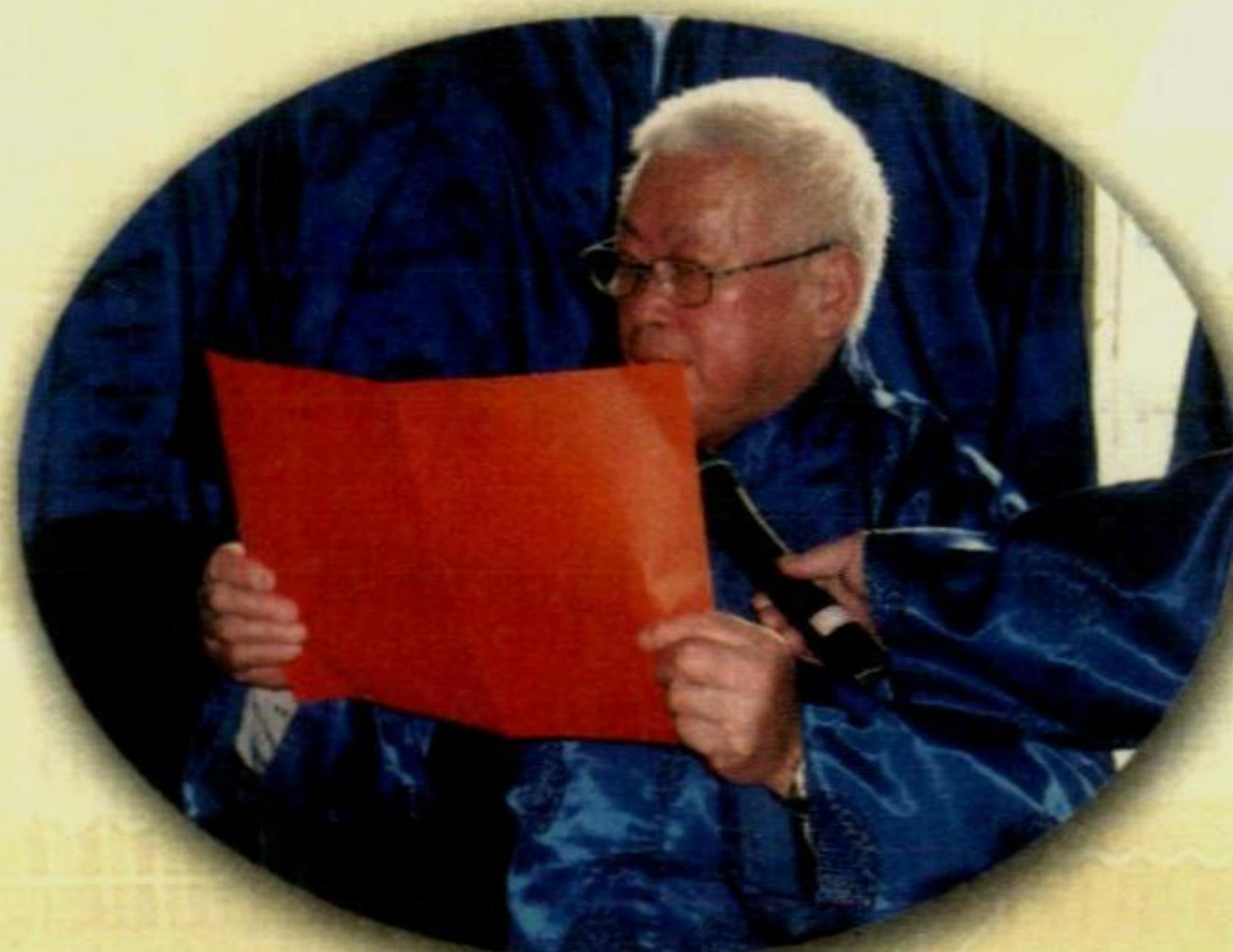
◎楊惠仙



歷史的・鄉土的・趣味的

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忘記
—讀《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
監視員》 34

◎林翠鳳



新竹縣北埔鄉彭家祠
春季祭祖 40

◎廖經廷

淺談魯班尺 50

◎陳南鄉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典藏服飾
文物賞析（四）—肚兜 58

◎鄭惠美



另一種水利— 清代臺灣的「海事保險借貸」

文 / 圖：陳國棟

一般我們看到「水利」這兩個字，自然就聯想到埤、圳、塘、汴等灌溉工程。不過，在清代臺灣的航運貿易史上，「水利」兩個字還有另外一種用法，指的是一種「海事保險借貸」。煩請讀者留意：以下提到「水利」一詞時，都不是在講埤、圳、塘、汴，而是指「海事保險借貸」。

一、劉家謀的《海音詩》

有關「水利」的文獻不多，而劉家謀的《海音詩》卻兩度提及。劉家謀（字仲爲，一字芑川）爲福建侯官縣人，於道光二十九年（1849）到咸豐二年（1852），前後四年間，在臺灣作「臺灣府府學訓導」這樣的小官。《海音詩》共有詩百首，各單篇

雖無標題，卻有作者的精彩「自註」。這些詩大都是壬子年（1852）夏、秋之交，劉家謀臥病時所作或整理舊作而完成的。他的官雖然不大，觀察力倒是十分敏銳、十分特別。我們把他點到「水利」的兩段文字之一先抄錄在下面，再略加說明：

鹿耳門前礁石多，張帆尚未出滄波；

賒來水利重添載，一夜漂流付孟婆。

內港多礁石，舟未出洋遇風輒碎。以金貸之商船，置貨往北洋，每番鏹百圓取二十圓、十八圓不等；由廈兌臺，每百圓亦取五、六圓或八、九圓，曰「水利」。風水不虞，並母錢沒焉。貸於本處者，曰「山單」，每百圓唯取二、三圓，不包定風水也。¹

詩的意思相當明白，比較需要說明的就是他在「自註」中細加解釋的「水利」。本來劉家謀的「自註」在一定的程度上已經清楚說明了「水利」的作法如何執行的問題，但對現代人而言，他的解釋文字還多少是有些叫人費解。我試用白話文把畫底線的一小段引文改寫如下：

將資金借給海上貿易商，由貿易商買辦貨物、僱船、遣人

1 劉家謀，《海音詩》，收在《臺灣雜詠合刻》（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28種，1958），p. 10。

前往北洋貿易，如果船行順利，安全返航，則每百圓貸款，金主收取 18-20 圓作為利息；若是從廈門到臺灣交易，每借一百圓，也收 5-6 圓或 8-9 圓作為利息。這種借貸就稱為「水利」。如果船隻出事，不能安全返航，則金主不但收不到利息，而且連本金都泡湯了。

作「透北」船，往來華北與東北，航程較遠、航期較長，因此利息比較高；若只作「橫洋」、只進行廈門——臺灣之間的對渡貿易，則所需的時間短、風險小，因此每百圓也就只收 5-6 或 8-9 圓的利息。²但是利息的支付以及本金的歸還都以船舶安全返航、回到借貸發生的港口為前提條件。若是船隻失事，則金主不但不能收取利息，就是連本金也得放棄。這樣的一種貸款本身因而在借貸之外，也包含了保險的意味在內。

至於在本地（本處，不漂洋過海）進行的其他借貸，其契約文書稱為「山單」，其借貸為單純之借貸，不包含任何保險在內（不包定風水），而且無論貸款人發生任何狀況，均須歸還本利。「山單」借貸因不含保險，屬單純貸款性質，是以其利息僅為本金的 2-3%。

2 關於「透北船」、「橫洋船」以及後文將會提到的「糖船」等中國沿海貿易船的探討，煩請參考陳國棟，〈清代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刊在《中國海洋發展史論文集（四）》（臺北：中央研究院中山人文社會科學研究所，1991），pp. 61-100，並收入其論文集《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2005）。

至於劉家謀《海音詩》中另一次提到的「水利」，則出現在一首因為提到臺南的「三郊」而經常被徵引的詩，³其詩云：

鍛矛礪刃衛邊垠，恰有三郊比魯人。

水債不收公餉亟，頭家近日亦愁貧。

商戶曰「郊」：南郊、北郊、糖郊曰「三郊」。

蔡牽之亂，義首陳起良、洪秀文、郭拔萃領三郊旗，自備兵餉，破洲子尾賊巢。近日生計日虧，三郊亦非昔比。

「水債」即「水利」，見前。

民有餘貲，遭官吞噬，曰「公餉」。

俗謂富人為「頭家」。⁴

按、「魯人」當指魯國童子汪鈞執干戈以衛社稷的典故⁵，意思是指保鄉衛國。「公餉」兩個字劉家謀「自註」說得不甚清楚，也不夠妥貼。事實上，「公餉」是指一種叫作「發生生息」的苛政，也就是政府強迫把錢借給商人，不管商人如何經營、有無獲利，每年都得按時交納一定的利息（也就是「公餉」）給政府。《海音詩》完成前後，徐宗幹擔任臺灣道台（1848-

3 參考方豪，〈臺南之「郊」〉，收在《方豪六十至六十四自選待定稿》（臺北：著者自刊本，1974），p. 274。

4 劉家謀，《海音詩》，p. 20。

5 見《禮記·檀弓》或《左傳》。

1854），曾經報導過臺灣「發商生息」的由來與影響。他說：

查前鎮愛（新泰）奏請籌撥司庫款銀十萬兩，發臺生息，以資臺地各營出洋捕盜口糧一款，府城各戶領銀六萬五千兩、鹿港行郊領銀三萬五千兩，分別於嘉慶十一年（1806）十一月起息，每年應征息銀一萬二千兩，遇閏加增一千兩。各前府按年征息，初尚殷實，完繳如額；後漸懸曠，官多代賠。今則疲戶甚多，完繳不前，懸欠甚鉅。……其原領各紳商、殷戶現皆中落……。⁶

被要求收受貸款的人家，支付 12% 的年利，不管是否賺錢、乃至於賠錢，受款人都得支付這筆開銷。不用說，臺灣府城的主要受款人就是郊商囉！所謂「民有餘貲，遭官吞噬」，其實就是說郊商好不容易累積的一點利潤被官方以「公餉」的名義強取豪奪去了。整首詩的意思是說早先時，三郊商人財力雄厚、義勇奉公，出錢、出力保衛家鄉。可是近來負擔著「發商生息」的重擔，而出借「水債」的本、息又都收不回來，因此連大老闆們都不得不哭窮了。「水債」也就是「水利」，收不回來，當然是船隻在海上失事了。

6 徐宗幹，〈水師口糧議〉，《斯未信齋存稿》，收在丁曰健，《治臺必告錄》（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 17 種，1959，pp. 306-307）。

二、日據初期的調查資料

《海音詩》所描述的「水利」借貸行為，有直接的單據可資佐證。在日據時期，日本人所蒐集的文獻中，就保留有一張「水利」借貸的契約內容如下：

憑單借過艋舺舊街永成號來水母龍銀壹百元，面約每幫應繳水利龍銀七元，如順風到港，逐幫理還。口恐無憑，立借水利單一紙，付執存照。

宣統二年⁷十一月初一日 立借水利人金永發船水首
王有單⁸

約單中的「水母」當然是指「水利」借貸的本錢（母銀）。借、貸雙方約定每回船隻到港，即支付「利息」七圓，借貸利率為 7%，從以下資料可知「金永發號」應該是一艘往來艋舺與福州港之間的中式帆船。這筆錢似乎是持續借出，只要按幫（每次來回）支付利息即可續借。值得特別注意的是，一直到日本據臺後十五、六年，臺灣北部艋舺對大陸之船運與貿易中，仍然存在著「水利」慣行！

7 宣統二年為1910，即日本明治四十三年（庚戌）。約單中的年號年代當係光復後的編者所改。

8 《臺灣私法債權編》（臺北：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臺灣文獻叢刊」第79種，1960），p. 18，〈第四 借單〉。

以上拿來舉例的文件，原本是編輯《臺灣私法》時蒐集來當成參考用的附錄的。在《臺灣私法》這部書本身，也有「放水利」一項，全文如下：

放水利是基於特殊事情約定的高利，即船舶的出海、水手向船頭行或行郊信用借款的利息。艋舺街行郊貸出的放水利如下：

目的地	每趟來回的期間 ⁹	母金	利息
福州	一個月	百圓	七圓
鎮海	年三回	同	十五圓
天津	年二回	同	二十圓
泉州	年五回	同	五圓

此種借貸在出航時借用，回航時償還為原則，船舶在航海中沉沒時不必償還母銀及利息，龍骨尚存則不在此限。付高利的原因是航海的危險性較高，且水手的生活不正常，銀主容易招致損失。¹⁰

至於前引第一首劉家謀《海音詩》「自註」中所提到的「山單」，可作例證的單據頗為不少，茲舉一件為例如下：

9 原文作「一航海的期間」。

10 中譯《臺灣私法》第三卷（南投：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3），p. 206。

憑單會借過

許府大字榮財官來山母銀貳佰伍拾大員正，言議每月每一百員該納利息貳大員正，限不拘月，備足母利銀一齊清還。恐口無憑，今欲有憑，合立紅單一紙，送執爲炤。

光緒貳拾貳年正月初一日 立紅單人 林應坤¹¹

此為 1896 年、日據初期的借據，月利 2%（年利 24%），頗高。不過，這個文件完全沒有提到抵押品或保證人，可以說是一種信用貸款。相較於我們今日的信用卡或現金卡利息，也不能說高到那裏去！

三、「水利」作法的源頭

「水利」這種解貸方式，與十六、七世紀時被引進東亞的「海事保險借貸」極其類似。「海事保險借貸」的作法，在當時的葡萄牙文獻中稱為“respondencia”，荷蘭文獻則記作“bottomrij”，等於英文的“bottomry”。受此影響的日本人，在十六、七世紀時，也有不少諸侯或富商出面當金主，把錢借給葡萄牙船商、中國船商或者日本「朱印船」商人，一次收取

11 《臺灣私法債權編》，p. 133〈第二十 借銀單〉。同書 p. 134〈第二十二 借銀單〉、〈第二十三 借銀單〉，p. 135〈第二十四 借銀單〉也都是「山單」借據。後面這幾個文件中的當事人向林本源借貸，而林家之利息比較低（第二十件的年利為 6%、第二十三件的年利亦為 6%）。

35% 以上的厚利（這並不奇怪，畢竟進行國際貿易所花的時間更長、風險也更大）。日本人把這種借貸的資金稱作「投銀」，也寫作「拋銀」，都讀作“nagegane”（なげがね）。

在中國方面，根據現代學者 George Bryan Souza 的研究發現，大約在 1637 年前後，荷蘭人發現澳門的葡萄牙人已經不再向日本人借 *respondencia*（海事保險借貸）資金，因為他們已經轉向廣州之“quevees”借錢了。¹²

這種海事保險借貸的作法，應該就在十七世紀初，透過葡萄牙人引進到澳門、廣州一帶，從此以後應該就在廣東的海商之間實行。十八世紀末，居住在廣州的英國商人給他們位在倫敦的老闆們寫了一份報告。報告說明了他們觀察到：當時直接從葡萄牙前來澳門的貿易顯然處在一種非常旺盛的狀態，因為光在澳門，差不多就有三千噸的船舶噸位屬於從葡萄牙過來的帆船所有。這些從葡萄牙來的帆船載來相當多的資金以購置其船貨。但即使現金不足，也不用擔心。因為，由於葡萄牙人在

12 George Bryan Souza, *The Survival of Empire: Portuguese Trade and Society in China and the South China Sea, 1630-1754*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1986), p. 62. 所謂的“quevees”指客夥，小資本的長途貿易商。參考國棟，〈從四個馬來詞彙看中國與東南亞的互動：*Abang, Kiwi, Kongsi* 與 *Wangkang*〉，刊在陳國棟主編，《漢文化與周邊民族》(臺北：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2003），pp. 65-113，並收入其論文集《東亞海域一千年》(臺北：遠流，2005)。

履行有關外國「海事保險借貸」(*respondencia*) 義務這件事上，訂有極為妥善的規定，同時也管理得很好，因此早為他們建立起絕佳的信用。就是因為信用好，所以連中國人也接受「海事保險借貸」的條件，年復一年地，將大量的商品託付給來自葡萄牙的船商。廣州的英國商人說：就在 1781 年這一年，中國人就供給葡萄牙人裝滿後者全部船艙所需的一切商品。¹³

看來廣州一帶的中國商人早把「海事保險借貸」看成是再尋常不過的一種商業習慣了。不過，廣東人把「海事保險借貸」稱作「洋利」，而不同於臺灣人之稱為「水利」。十八世紀時，北歐的瑞典也曾有東印度公司與廣州貿易，因此在斯德哥爾摩的北歐博物館 (Nordic Museum) 的藏品中，湊巧留下來有兩張廣東商人借貸「洋利」的約單，抄錄如下：

(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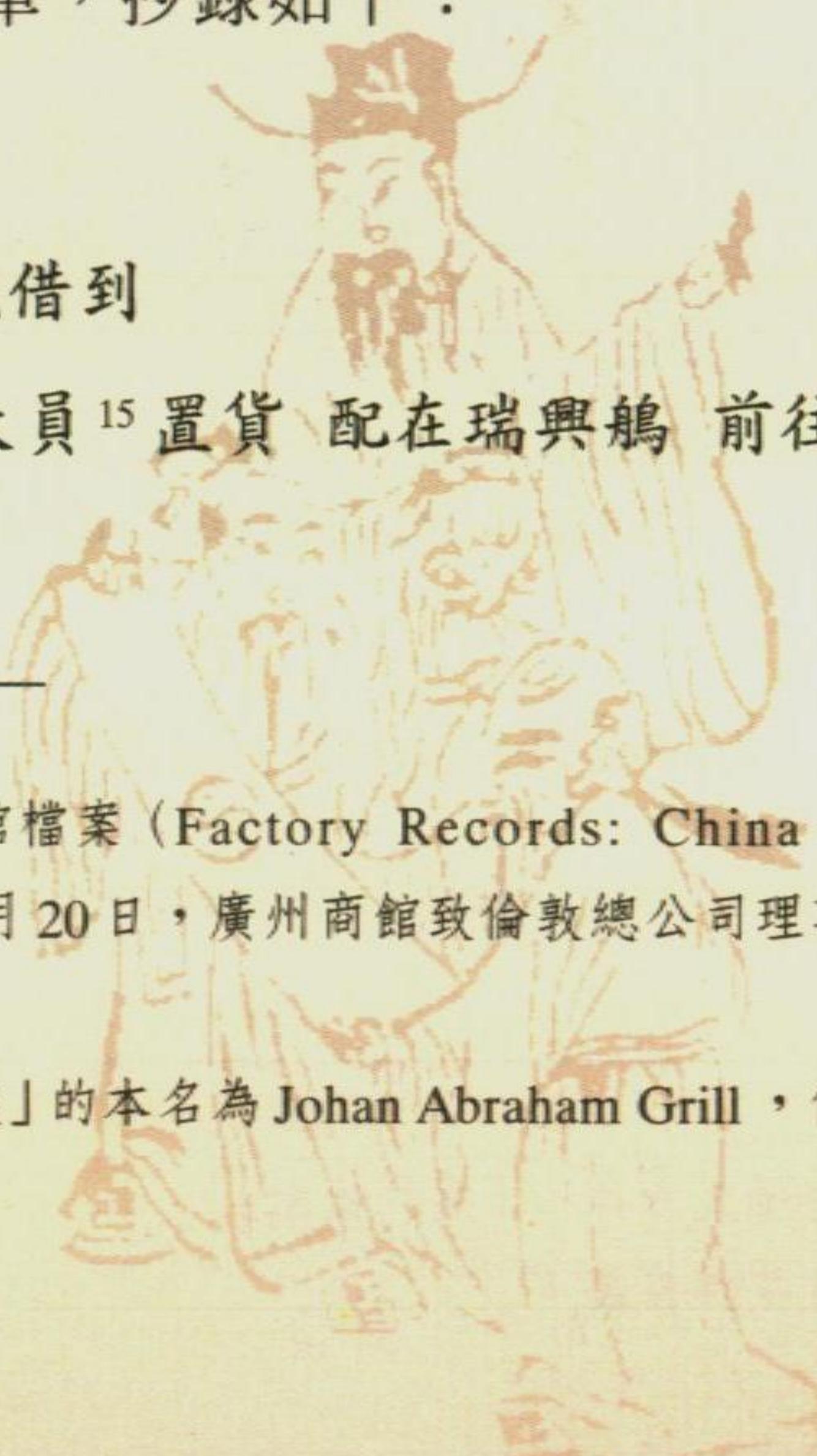
立借洋利字人瑞興鵝陳九觀借到

味咗呀噃¹⁴ 洋利花邊銀貳千大員¹⁵ 置貨 配在瑞興鵝 前往咖

13 大英圖書館藏英國東印度公司廣州商館檔案 (Factory Records: China and Japan)，G/12/73，p. 90，1781 年 12 月 20 日，廣州商館致倫敦總公司理事會報告書。

14 「味咗」為「先生」(Mister) 之意。「呀噃」的本名為 Johan Abraham Grill，他瑞典東印度公司的管貨人 (supercargo)。

15 此處押「震利號記」印記。



喇吧貿易 往回加肆算息 言約本船到內港貳個月後 本利一足送還不誤 倘風水不虞 各安造化 不得異言 立此爲
昭

擔保顏享舍¹⁶

乾隆參十年正月 日立借洋利字陳九官¹⁷



來源：Paul A. Van Dyke, “The Yan Family, Merchants of Canton 1734-1780s,” *Revista de Cultura*, no. 9 (January 2004), p. 56.

文件中的「瑞興」是船牌名，「鵝」是「烏船」，亦即福建式的商船。據此，陳九觀可能是「瑞興鵝」的船主。他向瑞典

16 押陽文方印：「震利號記」。

17 有花押簽署。

商人 Grill 先生借了西班牙銀元兩千圓，購置商品，搭載於「瑞興鵠」，前往咖喇吧（今印尼雅加達，當時為荷蘭人治下的巴達維亞）貿易。借款的條件依循「洋利」的規矩：於「瑞興鵠」走完一趟來回、回到廣州兩個月之後，償付本息，利息 40%。本借貸契約由一位名叫顏享舍的人作保。

(二)

立借洋利字人海南造恒泰裝船主伍和觀借到
味咁呀喺洋利花邊銀五百大員¹⁸ 置貨配在恒泰裝 前往安南
貿易 往回加肆算息 言約本船到內港貳個月後 本利一足送
還不誤 倘風水不虞 各安造化 不得異言 立此為炤
擔保顏享舍¹⁹

乾隆參十年正月 日立借洋利字伍和官²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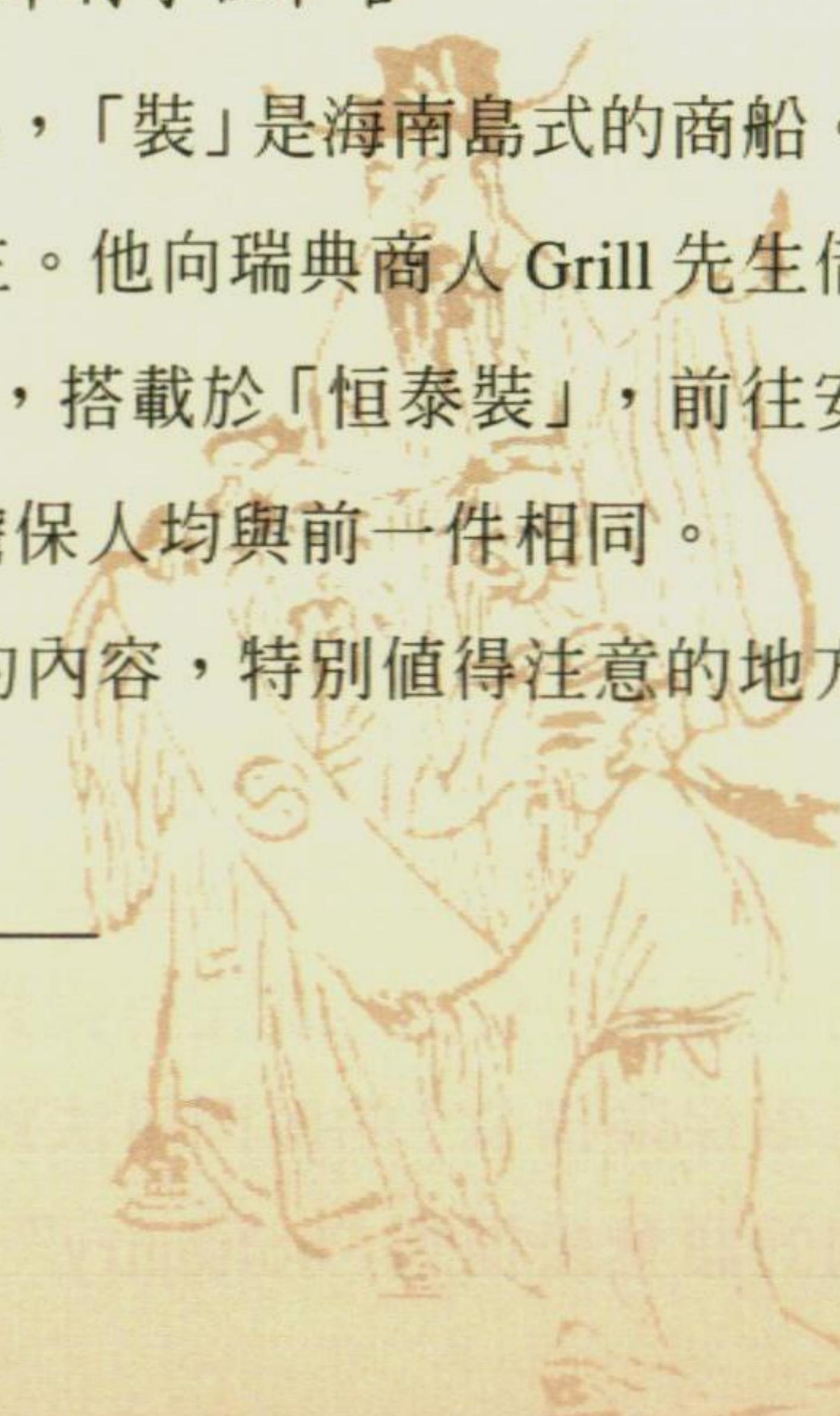
文件中的「恒泰」是船牌名，「裝」是海南島式的商船。據此，伍和觀為「恒泰裝」的船主。他向瑞典商人 Grill 先生借了西班牙銀元五百圓，購置商品，搭載於「恒泰裝」，前往安南（今越南）貿易。借款條件及擔保人均與前一件相同。

以上這兩張「洋利」約單的內容，特別值得注意的地方是

18 此處亦押「震利號記」印。

19 押陽文方印：「震利號記」。

20 有花押簽署。





來源：Paul A. Van Dyke, “The Yan Family, Merchants of Canton 1734-1780s,” *Revista de Cultura*, no. 9 (January 2004), p. 57.

有擔保人。至於其「海事保險借貸」的基本精神，與前引「宣統二年」臺北艋舺「金永發船」水首王有的約單相仿。

清代在廣東海商間實行的「海事保險借貸」，稱為「洋利」，應該就是直接淵源自葡萄牙人的作法吧！同樣的作法，在十九世紀的臺灣被稱為「水利」。在臺灣活動的海商，與福建的關係至深，人所皆知。那麼，在與臺灣往來頻繁的廈門，會不會也有「水利」這樣的用法呢？很奇怪的是，就在劉家謀完成其《海音詩》的次年（1853），一位基督教牧師在其編纂的廈門音語彙手冊上，並沒有提到相當於英文“bottomry”（也就是海事保險借貸）的廈門用法為「水利」，反倒是有兩個辭條以別的語彙來提到“bottomry”。其一指出廈門方言語彙中的

「將船估與」相當於英文的“to close bottomry bond”（訂立海事保險借貸約單），另一條則指出「將船爲胎」相當於英文的“bottomry bond”（海事保險約單），²¹都沒有直接使用「水利」兩個字。

雖然如此，個人還是認為臺灣使用「水利」來稱呼海事保險借貸的習慣，最可能還是源自廈門一帶。清代廈門地方把跑南洋作國際貿易的帆船叫作「洋船」、把走中國沿海貿易的帆船叫作「商船」；經理「洋船」貿易的行商稱爲「洋行」、經理「商船」貿易的行商稱爲「商行」，對涉不涉及國外貿易作清楚的區隔。²²以上所舉廣州的兩件「洋利」約單，都涉及國外貿易，所以稱之爲「洋利」。準此，只涉及本國貿易時，或許應稱之爲「商利」。雖然事實上卻被稱爲「水利」，但是與「洋利」對照的意味卻也依然清楚！

(陳國棟 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研究員)

21 E. Doty compiles, *Anglo-Chinese Manual, with Romanized Colloquial in the Amoy Dialect* (Canton : S. Wells Williams, 1853), p. 83. 這本書在書名頁上的中文註記為：「羅啻鑒定、鰲門梓行、咸豐癸丑年鑄，《翻譯英華廈腔語彙》」，相當有趣。

22 請參考陳國棟，〈清代中葉廈門的海上貿易，1727-1833〉。

更正：臺灣文獻別冊第 14 冊，陳教授國棟所撰〈好奇怪喔！清代臺灣船掛荷蘭國旗〉，頁 9，行 5，〈清舶入津御荷之圖〉及同頁附圖三說明清舶入津御荷之圖，「御」字爲「卸」之誤，特此更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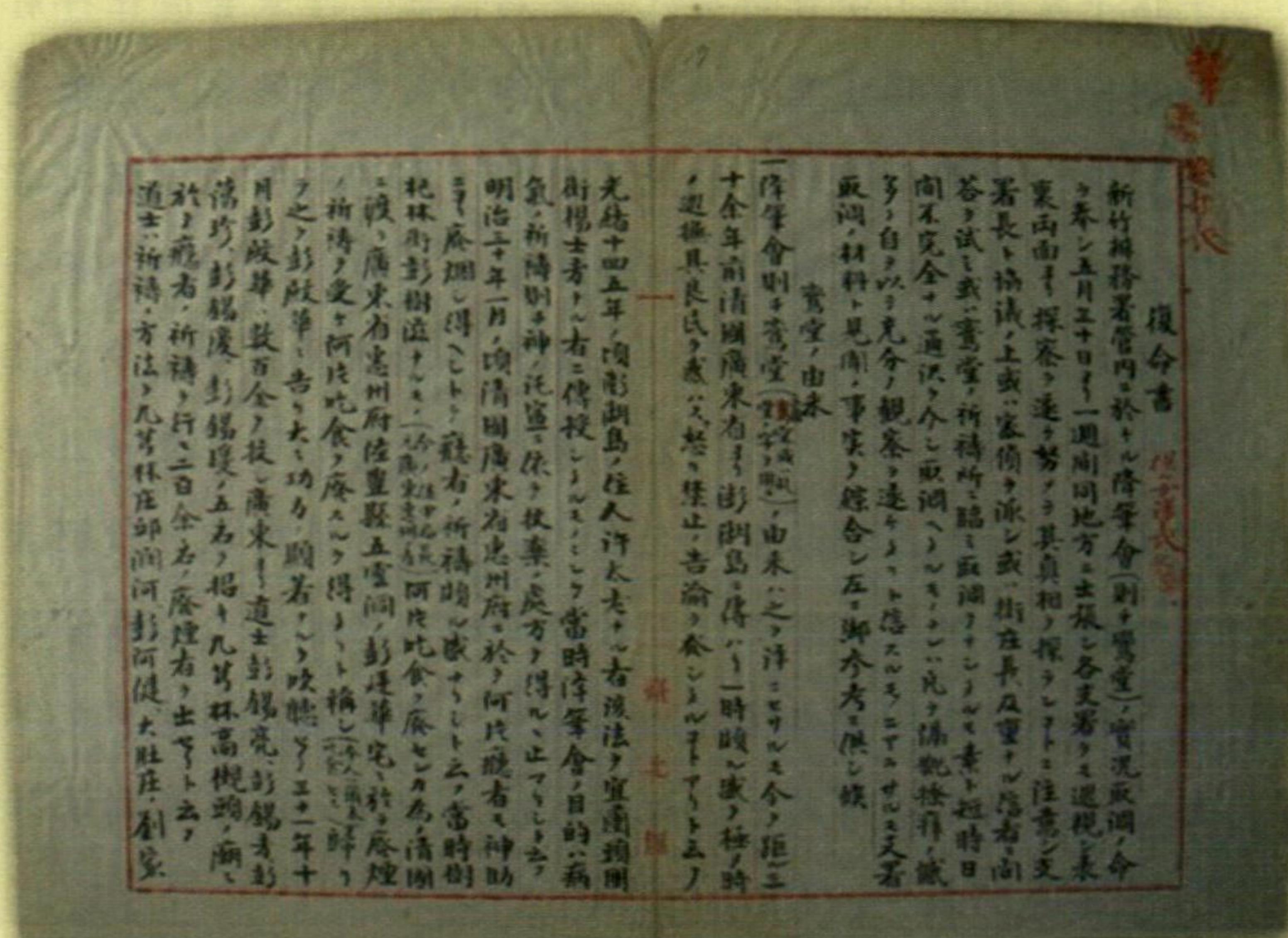
日治時期中挫的 降筆會事件

文：陳文添文 圖：劉澤民

在日本取得臺灣的第 6 年，即明治 34（1901）年，在臺灣西半部曾發生風靡一時的降筆會運動，是一件不可思議，經藉由宗教力量來戒除鴉片煙癮的運動。就一般常理推斷，民眾戒絕鴉片煙，毋寧是件可喜之事，然而當時的臺灣總督府及其地方官員，卻一直認定是迷信，在意的是鴉片煙膏銷售量銳減，以及是否有秘密結社性質。而且當時總督府內的民政長官，是在明治 28（1895）年底，提出鴉片漸禁論的後藤新平，竟然準備運用「六三法」，發布緊急律令，對降筆會相關人員處以重刑，嚴加取締降筆會撲滅其發展。

依據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收藏舊臺北縣公文類纂中由今之竹東，當時名爲樹杞林之支署長提出的報告顯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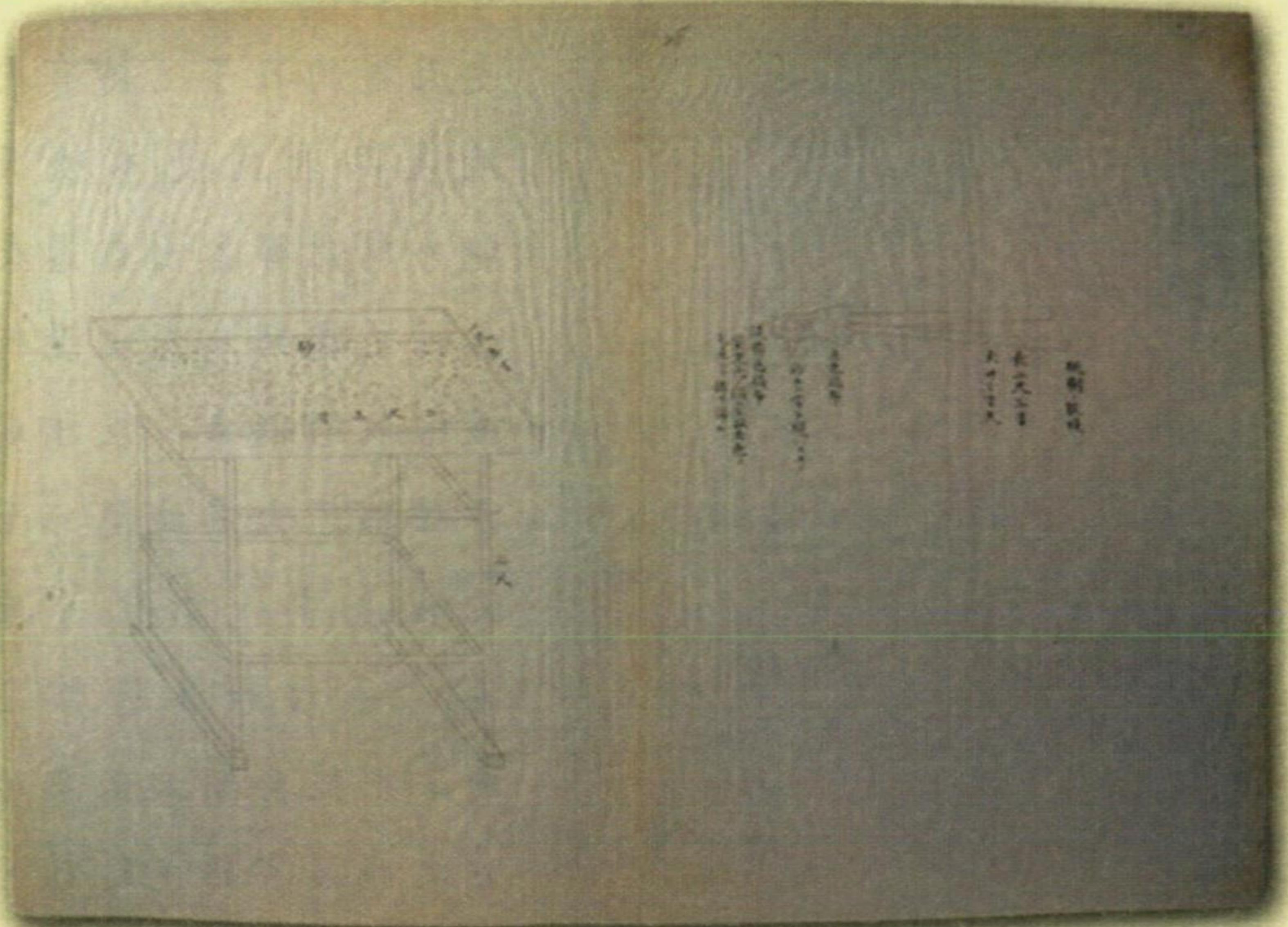
原本降筆會即盛行於清國，其之所以流行臺北附近、宜蘭地方，是因爲在清曆光緒 19 年，首先由宜蘭人吳炳珠由清國傳來，其後在明治 30 (1897) 年 6 月，居住樹杞林街名爲彭樹滋者（爲現任保甲局長），彼原爲清國惠州府人士，爲戒除吸鴉片，乃至居住清國惠州府陸豐縣五雲洞之彭延華住宅，接受該人祈禱，得以戒除吸食鴉片。彭樹滋由清國回樹杞林，將事實告知彭殿華，故招請當時在



▲圖 1. 降筆會由來報告書

宜蘭之吳炳珠，行降筆會之祈禱，但技術不足未成功。至明治 31 (1898) 年 10 月，彭殿華以書信由清國處招請道士 5 名（其姓名為彭錫亮、彭錦芳、彭蘊珍、彭錫慶、彭錫瓊），然後在九芎林高櫻頭廟內，進行 5 次祈禱。每次讓 34 人坐在神前，終於有 200 多名停止吸食鴉片。道士將方法傳授九芎林邱潤河、彭阿健，大肚庄之劉家冀、彭阿石 4 人，而後在明治 32 (1899) 年回清國。受傳授 4 人，在九芎林庄的 2 位都是學者，在大肚庄的劉家冀也是學者，彭阿石是醫生，大肚庄的劉、石 2 人且受任命為地方稅調查委員，4 人都是言行方正人士。至一般民心，在起初都存半信半疑態度，今日對功效已更為信任。降筆會除在神前祈禱廢除吸食鴉片煙外，也卜吉凶告誡勸善懲惡，並彙集相關經由神意來告訴信仰者之內容，再送往廈門出版成書冊〔按：括弧內書寫識破新新四字，可能是在廈門出版圖書之名〕。至於降筆會祈禱法是在祭壇上置放砂土，2 位道士面對面站立，各自以右手握住一木製之筆，在砂上書寫文字。而鴉片煙癮者則坐在神前燒香、燒金紙，讀經者則讀經。祭拜後，將香灰混於供奉神前之水中，由癮者服用。在砂上文字是由道士隨意書寫，愚民認是神意，文字若非道士則不能解讀。而此種方法是依據一本名為萬法歸宗之書所記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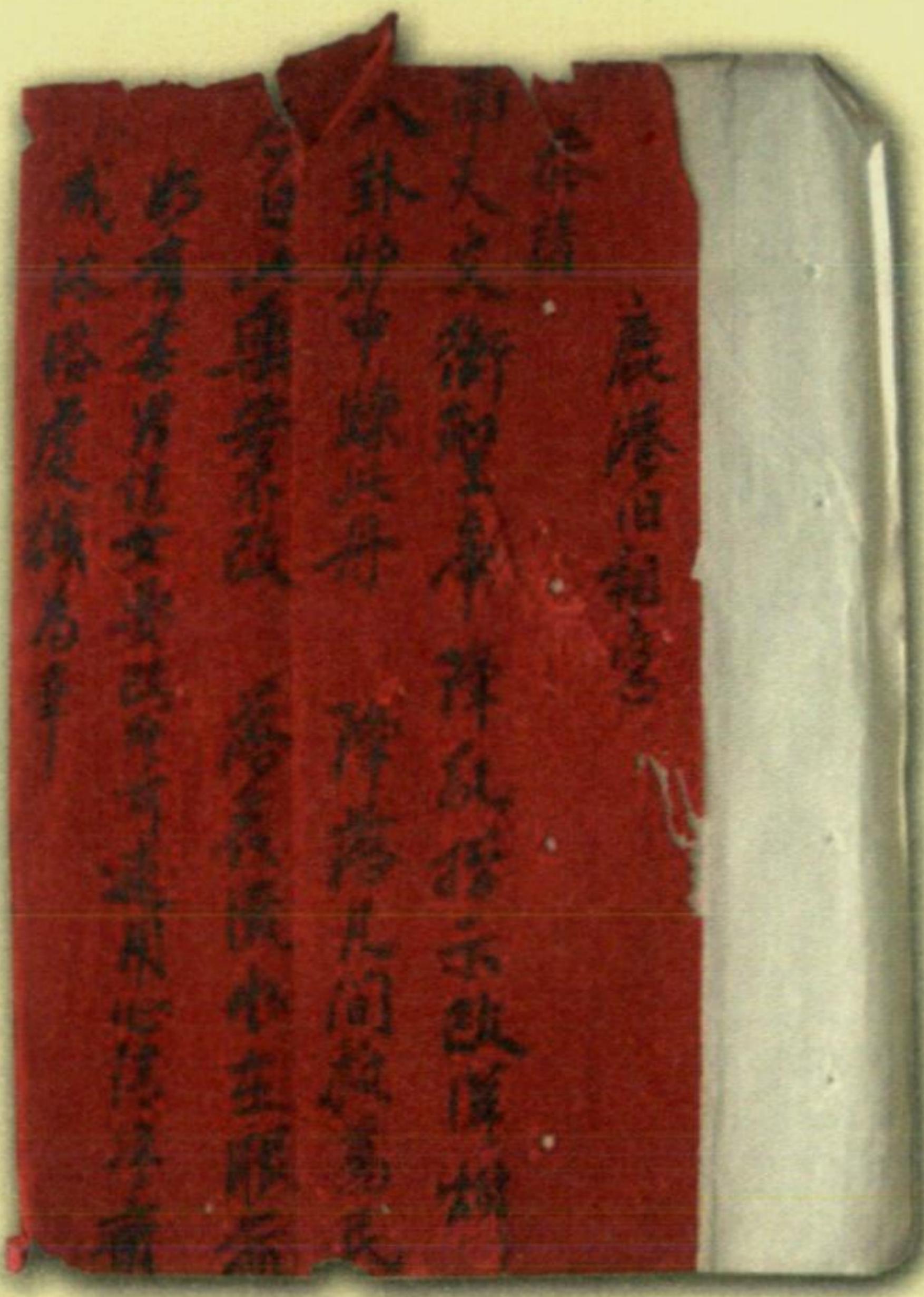
至於在臺灣中部臺中縣狀況，可由這 6 月 28 日，由臺中縣



▲圖2.降筆會使用道具圖

警部長小林三郎致臺南縣佐藤友熊警部長公函中一窺概況：

名爲關帝降筆改煙會者，現正在本縣內流行，依發展情形勢將南下漸漸波及貴縣境內。該會濫觴於臺北縣新竹辦務署轄區內之飛鳳山，淵源久遠，來自對岸。據說去年新竹人士名楊福來者，後改名爲修爵，自清國回來後始行倡導之。有傳言該人和團匪〔義和團〕有關係。該會後來終於進入本縣境內苗栗辦務署轄區之炭頂庄，在此地廣受歡迎，後再蔓延各地。在苗栗地方之鸞堂，有厭惡內地人，排斥內地產品情事，所作所爲並不妥當。且有謠言在



▲圖3.降筆會宣傳單

舊曆4月1日是內地人遭受天譴的日子，持有內地產品者同受本項天譴。以此事本出自愚夫愚婦之虛語，對之進行嚴格取締以來，在該地方聲勢已大為減退。至於在臺中、彰化、北港、斗六等各署轄區內，則並無類如苗栗地方之詭譎言語、行動，所行之祈禱僅只於停止吸煙而已。然而，因迷

信者眾多，一旦有奸詭之徒加入，加以利用，難保不會醞釀而發生重大事件。至於停止吸食鴉片煙之情況，其人數即將到達2萬人之多。

另外，在本縣境內，屬於臺中辦務署牛罵頭支署轄區的大肚上堡三塊厝，庄內國姓爺廟後頭，有大甲溪支流流貫其間，謠傳稱此處河水是仙水，對各疾病有治療之效。遠近人士都來參拜此廟，並汲取河水攜回，縣下稱有來自嘉義地方者。對於該仙水，除對諸疾病有效外，並無其他無根傳說。但是在北斗地方已經謠傳關帝降筆，在本年舊

曆 6 月 1 日，臺灣地區人民有災難，必須飲用國姓井。是以綜合關帝的停吸鴉片煙和國姓爺廟的仙水，已有種種的傳言出現，因而競相求取仙水。至於貴縣下來到三塊厝者，究竟是爲何種造謠言辭所迷惑，以致攜糧食不辭遠路前來呢？雖然在今天參拜國姓爺廟者已大爲減少。

至於在臺北的總督府，竟然對於在各地風起雲湧的降筆會情況，仍未能掌握實際情況。經佐藤友熊強調「本事件是關係全島者，請秘密示知鈞府對此事之方針爲何？」才給與總督府極大的震撼，而專心於瞭解降筆會情況。在 7 月 10 日下午，由民政長官後藤新平發來暗號秘密電報文：

有關降筆會事件，將發布如左列緊急律令：

以妨礙治安爲目的，猥言吉凶禍福，或行祈禱、以符咒誑惑人民，亦或傳布或使他人傳布虛構流言者，處以重懲役。〔服 9—11 年有期徒刑〕

希調查符合該律令規定，須加處罰者。並希就警察業務上充分加以取締，勿使降筆會蔓延至其他地方。

此處之緊急律令，是指依據明治 29 (1896) 年 3 月 31 日，在日本國內以法律第六十三號公布，授與臺灣總督一定程度立法權，才有的特別名稱。其第一條規定：臺灣總督在其管轄區域內，得發布具有法律效力之命令。這項具法律效力之命令即稱律令。至於緊急律令則是依據同法律第三條之規定，在臨時

緊急情況，臺灣總督得發布立即生效之命令。但緊急律令仍須在事後報請天皇敕裁，陳報後未得天皇裁可，臺灣總督須公布該命令往後失效。也應有此顧慮，後藤新平於7月12日決定暫緩發布緊急律令。但是各地已雷厲風行取締降筆會，惟已使得鴉片煙膏銷售量大減。

如此年7月18日，嘉義辦務署長岡田信興報告：

六月上旬起，轄區內各地舉行關帝君祈禱祭拜，一時之間人民甚為迷信，其狂熱情況不息，經多方加以訓示，盡全力打破迷信，結果終於瞭解自己迷失及錯誤，今日各地祈禱會已全解散，似乎也忘記了對關帝的信念，並未聽聞任何傳言。然而鴉片吸食者顯著減少，人數在三分之二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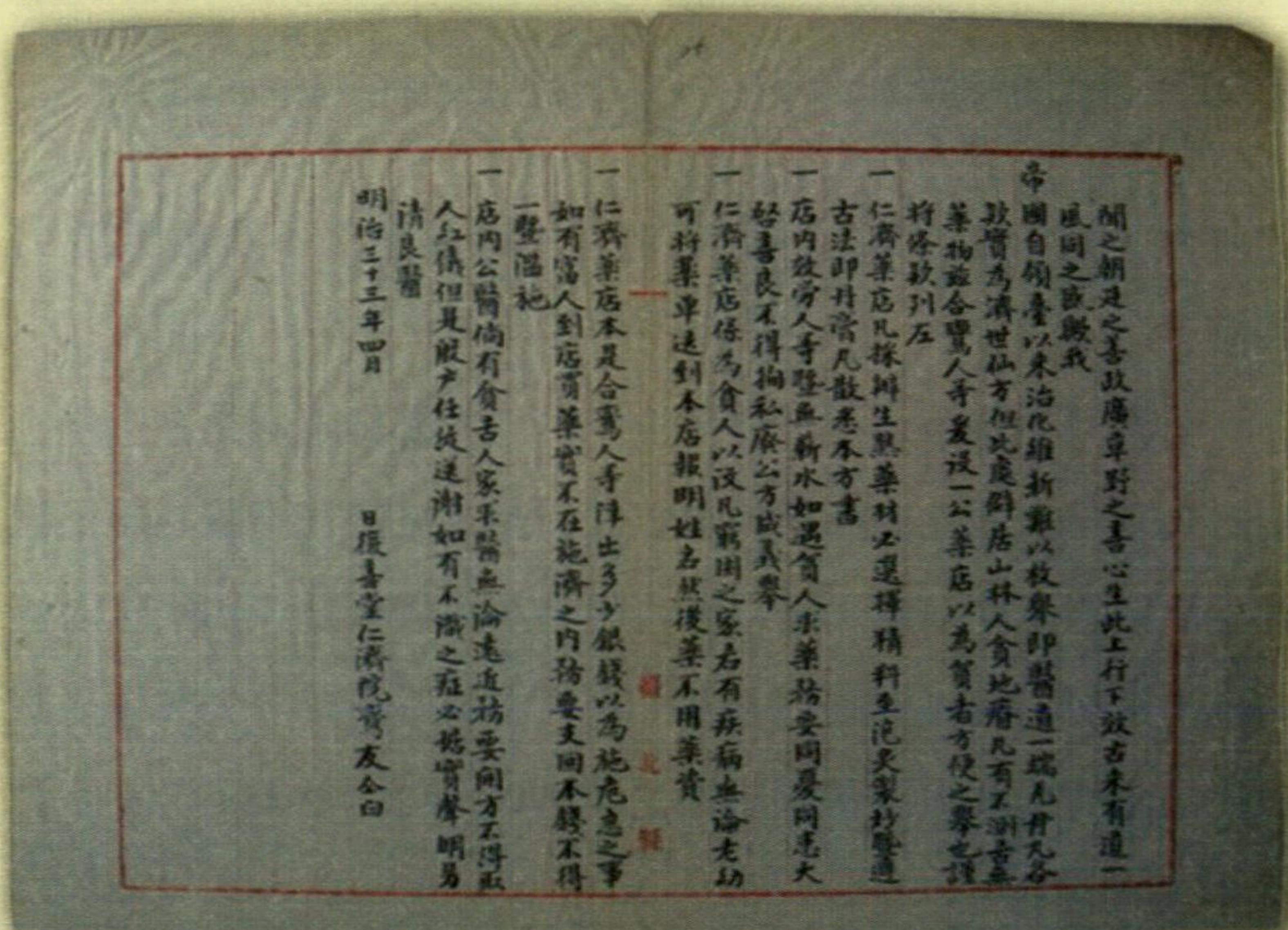
7月17日，石橋亨麻豆辦務署長報告：

鴉片煙膏販賣量減少了5分之3。並有傳聞7月16、17兩日是麻豆街災厄之日，這是彰化關帝廟在十五天前，所降筆顯示者，表示這兩天須齋戒、禁止外出，16日且禁以火煮食。全街14日準備飯、菜，15日已少見舉火，全街皆未屠宰牲畜。本辦務署決定將對集會、團體活動全數命令解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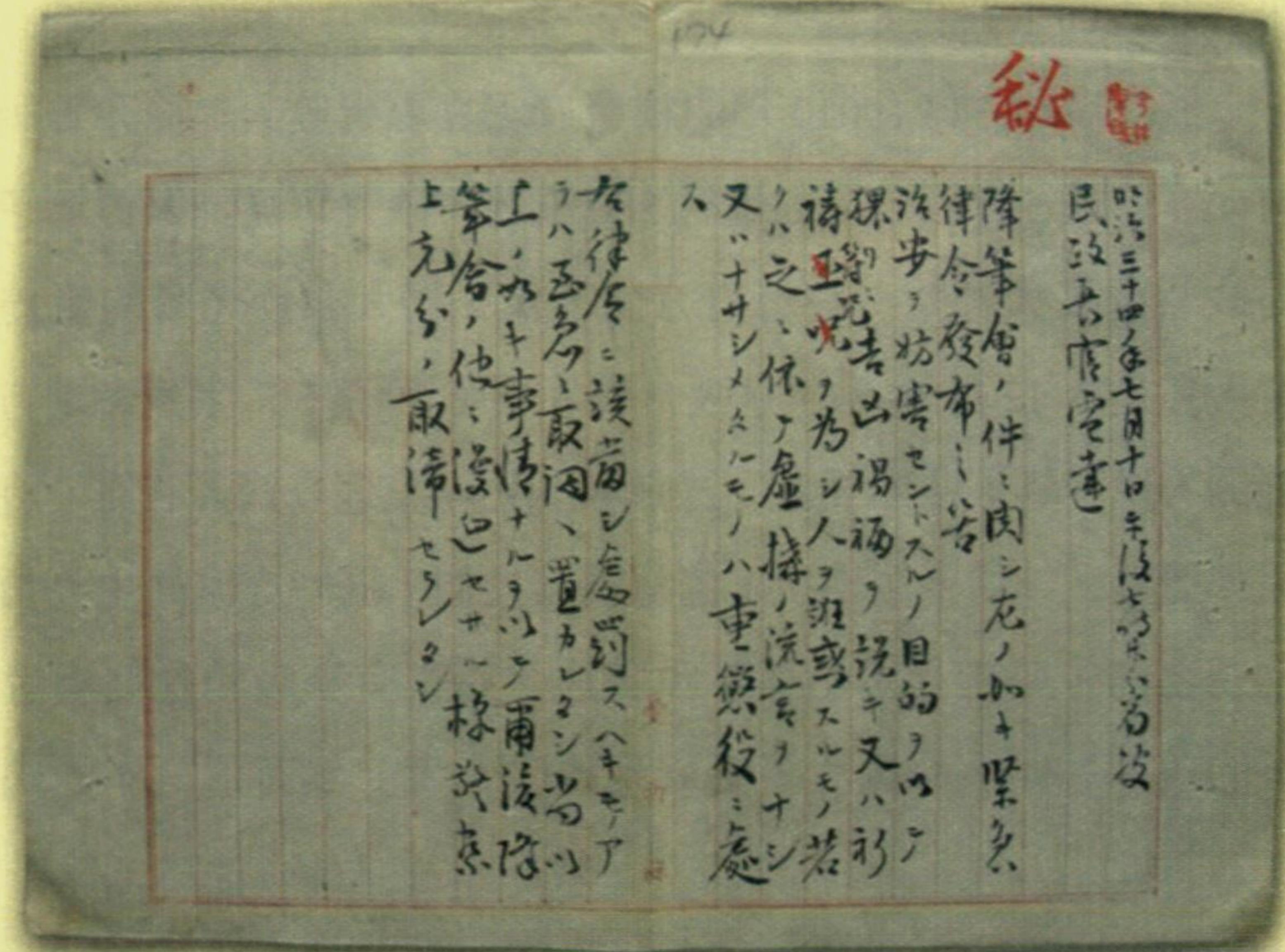
7月18日，臺南縣廳終於發出公告，嚴禁設壇降鸞以安人心，但事件並未立刻中止，一直到這年九月底，臺灣南部的降

筆會也表面上終告止熄。

查閱明治 34 (1901) 年的總督府鴉片專賣收入，原預算列有 428 萬圓，實際收入則僅有 280 萬圓，確實可見降筆會給予財政當局甚大打擊。總督府方面，為了擴大鴉片煙膏的販售量，在是年 12 月 28 日，送吸食鴉片執照 19 萬 3 千張到各地方機關，從翌年 1 月 20 日起，換發新執照，整理登錄人名冊，將原列冊者一一傳至派出所，儘量要其換領，同時亦派衛生人員巡視全島，暗中指示給與私吸鴉片、將來有私吸鴉片之虞者新的鴉片執照，企圖大量獲取新的吸食者。然而這一年的鴉



▲圖 4. 降筆會人員出資開藥房，此處自亦是降筆會據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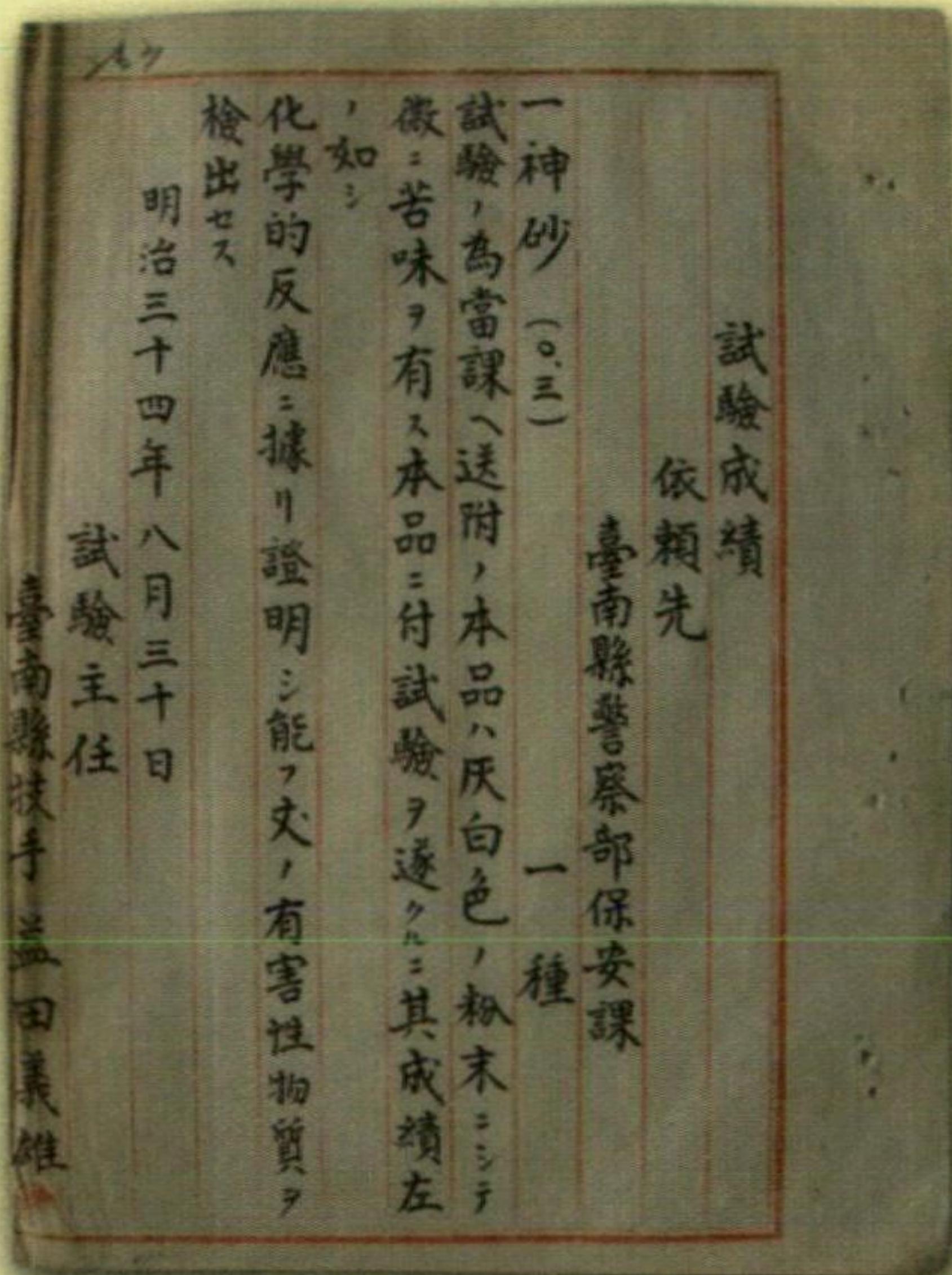


▲圖5.民政長官後藤新平有意依「六三」法發布緊急律令，嚴格取締降筆會

片收入，只有 3 百萬圓，雖有收益 144 萬圓仍不及預算額 91 萬圓。

日治時期降筆會這一自發性，由地方鄉紳階層站在主導立場，幾乎是全面性的戒絕吸食鴉片運動，終於在不關心居民信仰生活，視此地宗教為異端，也將治下人民視為無知蒙昧之徒的統治階層，為了財政的考慮，在強力鎮壓下歸於失敗。臺灣鴉片之專賣，一直維持到戰敗之年的昭和 20 (1945) 年 6 月 17 日才正式告終。

考察降筆會之所以對戒鴉片煙有效，除了當時之鴉片煙



▲圖 6. 降筆會提供服用神砂（香灰），
經化驗未含有害物質

膏，毒性不若現在之純海洛因、嗎啡強烈外，降筆會之戒鴉片煙癮，是在神壇也就是在神明面前發誓戒煙，而且地方鄉紳階級也都參與在這祈禱會中，如此在人證、神明見證，以及同時有多數人參加，自己個人若不能堅持，在這團體將難以立足，藉重團體力量，加上對神明誓言，以及親人之祝福，這些都應屬重要精神上的支撐，是以降筆會苟能不受鎮壓，臺灣戒絕鴉片可能要提早幾十年。

從另一角度而言，中國素稱受鴉片流毒百餘年，其何以致此，相信一如在日治時期治理臺灣上，留下重要足跡的後藤新平一般，中國中央、地方領導人重視鴉片帶來固定而巨額的收入，不想也不願專注鴉片煙戒絕工作，應該是屬於重要原因吧！

(陳文添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約聘研究員)

變臉

的石碑

文/圖：楊惠仙



圖一：毋忘在莒碑文

本(94)年五月於嘉義縣中埔鄉吳鳳廟內採拓碑記時，意外的發現一塊幾被遺忘、躲在紀念公園角落的石碑。乍看之下，鐫刻的是「毋忘在莒」四大字(圖一)，走近些仔細瞧，才看出端倪，原來是一塊改題碑文的碑記。原碑文全以水泥覆蓋後，再重書「毋忘在莒」四大字，為一解心中對原碑文的好奇與疑惑，將原題字處以水噴溼，運用水泥及石碑材質不同，吸水性亦不同的原理，讓謎底「豬口誠公頌德碑」(圖二)隱隱約約的浮現出來。

事過一週，未料接到嘉義縣政府文化資產課沈課長致電表

示：吳鳳廟為三級古蹟，亦為嘉義之名勝地，長久以來，均由縣府負責相關的古蹟維護工作，希望本館可以協助挖掘此碑的歷史，俾據以適時給予恢復原貌，同時呈現地方事蹟。這一段插曲，促使我著手蒐集相關資料，再一次回到吳鳳廟所在的中埔鄉社口村探討石碑變臉的原委，並撰寫此文。

嘉義郡守¹猪口誠

猪口誠（圖三），依「臺灣官紳年鑑」²及「臺灣專賣事業年

1 大正9（1920）年台灣行政區域調整畫分為五州二廳，五州為台北、新竹、台中、台南、高雄五州，二廳為花蓮、台東二廳。台南州下轄臺南市及新豐、新化、曾文、北門、新營、嘉義、東石、斗六、虎尾、北港等十郡，郡置郡守，為郡之最高行政長官。參考「重修台灣省通志一卷七」。

2 「臺灣官紳年鑑」，民眾公論社，昭和9年10月，臺南州頁9。

圖二：猪口誠公頌德碑



圖三：猪口誠，翻拍自「臺灣官紳年鑑」



鑑」³二書所載，猪口誠係明治 17(1884)年 1月 17 日出生於日本福井縣勝見町一個歷代頗負名望的武士家族。

他於明治 38(1905)年 7 月參加日俄戰爭，出征轉戰各地著有勳功。在隔年得賞賜勳八等瑞寶章⁴。於明治 40(1907)年 12 月即來台，居住在台灣有相當的歲月，他以自修方式於明治 41 年 7 月合格通過台灣施行的文官普通考試，進入官界服務，首先歷經桃園廳警部補、阿猴廳警部⁵等職。

大正 13(1924)年 12 月陞任地方理事官，被晉用為新化郡守之要職。大正 14(1925)年敘從七位⁶後，他接著獲授勳六等瑞寶章，昭和 2(1927)年 2 月敘正七位，4 年 11 月敘從六位，不久又受賞勳五等瑞寶章，讓他極為風光。到昭和 7(1932)年轉而擔任嘉義郡守，政治手腕更為純熟，有名郡守之美譽。之

3 「臺灣專賣事業年鑑—人物篇」，臺灣と海外社，昭和 14(1939)年 7 月，頁 469。

4 「瑞寶章」為日本榮典勳章，於明治 21 年制訂，授予有勳功者，分勳一至勳八共八等。參考「台灣法令輯覽」，台灣總督府編印，大正 10 年，頁 6。

5 警部、警部補為警察人員的階級；此處指廳級編制，警部、警部補屬警務課，警部承上級長官之指揮，從事警察相關事務，指揮監督所屬巡查及巡查補，警部補輔佐警部職務。參考：徐國章編譯「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史料彙編—明治 34-36 年」，台灣省文獻委員會印行，民國 90 年 12 月，頁 15-16。

6 依明治 20 年 5 月頒訂之「敘位條例」規定：凡國家之敕奏任官及有勳功者，以「敘位」表揚其績效，分正一位至從八位，共十六階。參考「台灣法令輯覽」，台灣總督府編印，大正 10 年，頁 1。

後昇敘正六位，昭和 10（1935）年 3 月辭職離開了官場，並於翌月昇敘從五位。任郡守時期為其生平最得志之時，不論水利事業、產業開發、教育事業及理蕃事業上均留下不朽業績，非凡的才幹，令其聲名大噪。

之後，在昭和 12（1937）年 4 月曾受委託從事專賣事業之調查，成果極為豐碩，但他仍在不久之後辭職離開，同年 7 月 1 日被指定為酒類經銷人。

他為人清廉且博學多聞，尤其在殖民地行政上有其一家之言，另一方面，他也是台北市文化建設工作的功勞者，爰於大正 12（1923）年左右，其擔任台灣總督府臨時工事部⁷書記職務，站在台北市郊外住宅地開發的第一線上，在孜孜不倦辛苦努力規劃下，終於打造出井然有序的文化村基礎。

石碑變臉的政策與情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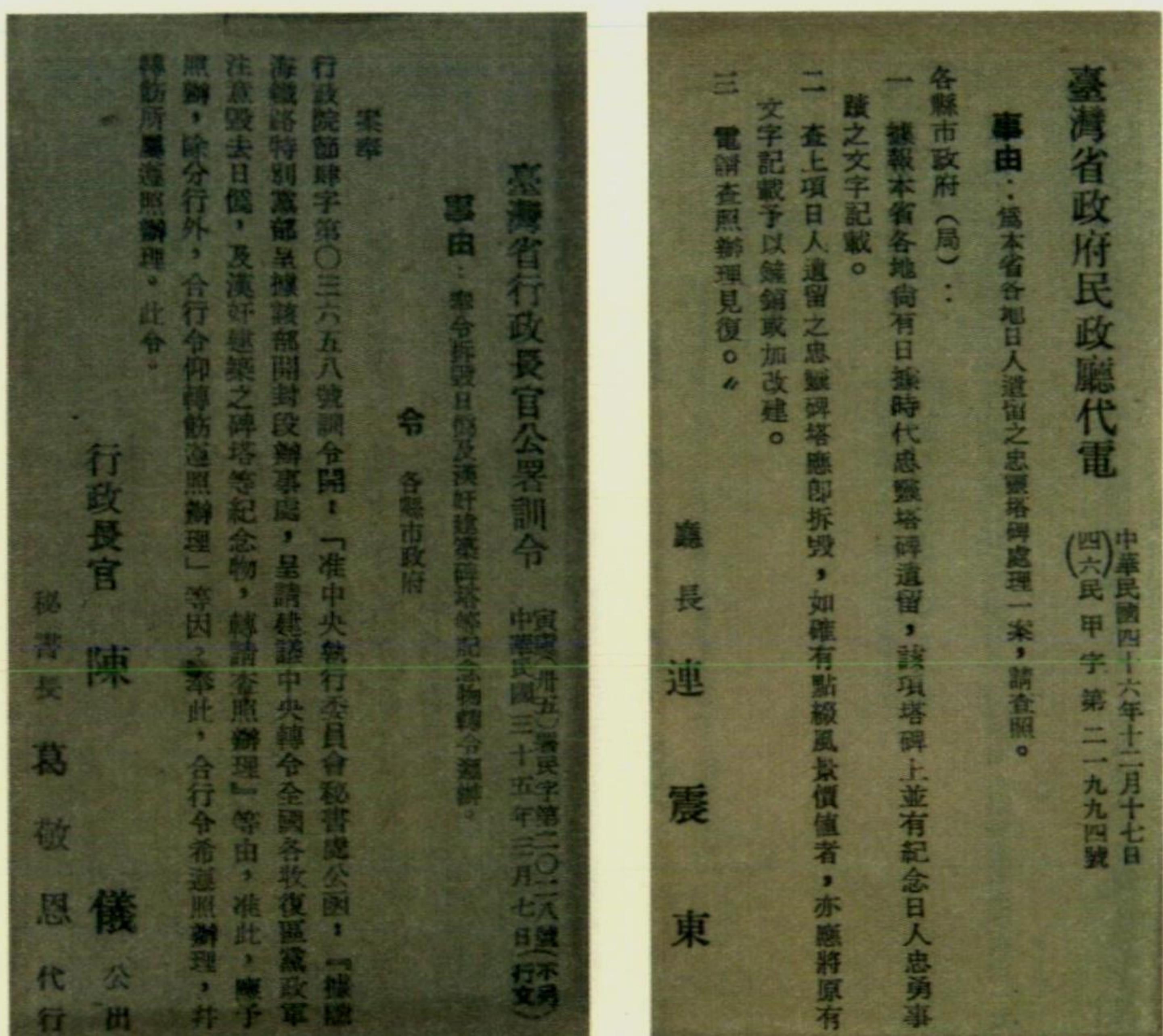
台灣於日本異族統治下五十載，不論官方立場或個人好惡，自然留下諸多的恩怨情仇。光復後，日人所立碑碣當然有人欲除之而後快，所以，破壞情形嚴重者如被推倒仆地、鑿毀碑文、改

7 台灣總督府臨時工事部掌管基隆及打狗之築港、灌溉及排水、電氣事業、水力利用相關事項。參考：徐國章編譯「台灣總督府公文類纂官制史料彙編一明治 37-41 年」，國史館台灣文獻館印行，民國 91 年 5 月，頁 206。

題或泥封碑文，輕微者如塗消、或更改年號等⁸，下場不一。

本人參與台灣文獻館所推展的碑碣採拓業務執行過程中，最最常見的算是日本年號的塗銷及更改了；雖然，一般民間或有仇視日本的事實，但若非官方政策下達，猜測毀碑的成果應不會如此彰顯。幾經查閱相關檔案文件，終於發現了幾張相關公文得以證實。其中最早的一道訓令即於光復之初，民國 35 年 3 月，國民政府甫接收台灣不久，即由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以行政長官陳儀名義訓令各縣市政府：「拆毀日偽及漢奸建築碑塔等紀念物」（圖四），當時公文書中採用「日偽」及「漢奸」之強烈稱謂字眼，可見官方敵對的鮮明立場。至民國 46 年 12 月再次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廳長連震東電函各縣市政府：「日人遺留之忠靈碑塔應即拆毀，如確有點綴風景價值者，亦應將原有文字記載予以鏟銷或加改建」（圖五）。即便再過了 5 年餘，仍舊於民國 51 年 7 月由台灣省政府民政廳函轉中央內政部之核示：「各地寺廟、橋樑、神會旗幟使用日本年號，如係公有或募建而不遵令更正者，可依照行政法規辦理」（圖六）。另類似案件如民國 46 年 9 月內政部函示「查寺廟祠宇所遺留之日人題字匾額，除純屬宗教性質含有文獻價值者，可予保留外，其屬歌頌日人影響我民族精神者，應予銷毀。」（圖七），由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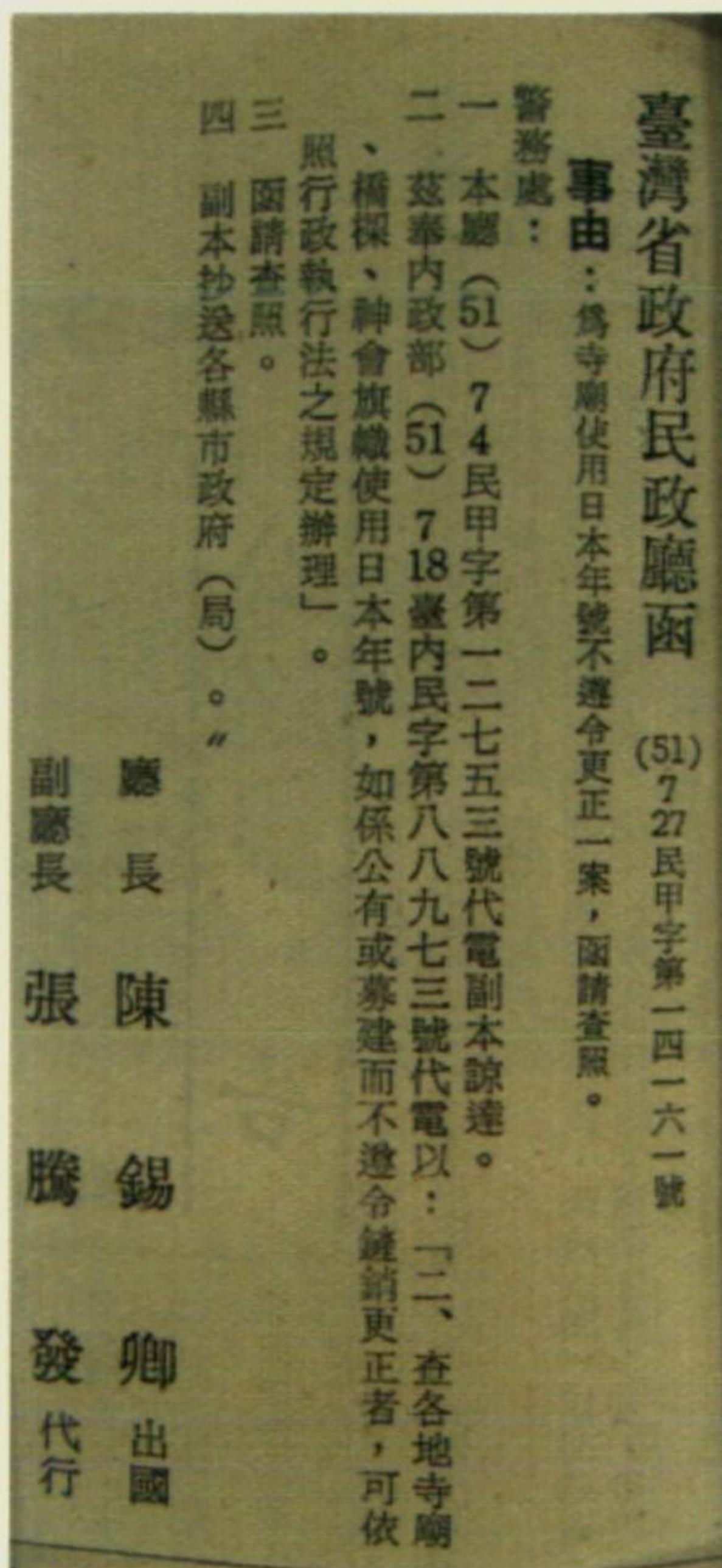
8 何培夫著，「臺灣碑碣的故事」，台灣省政府編印，民國 90 年 12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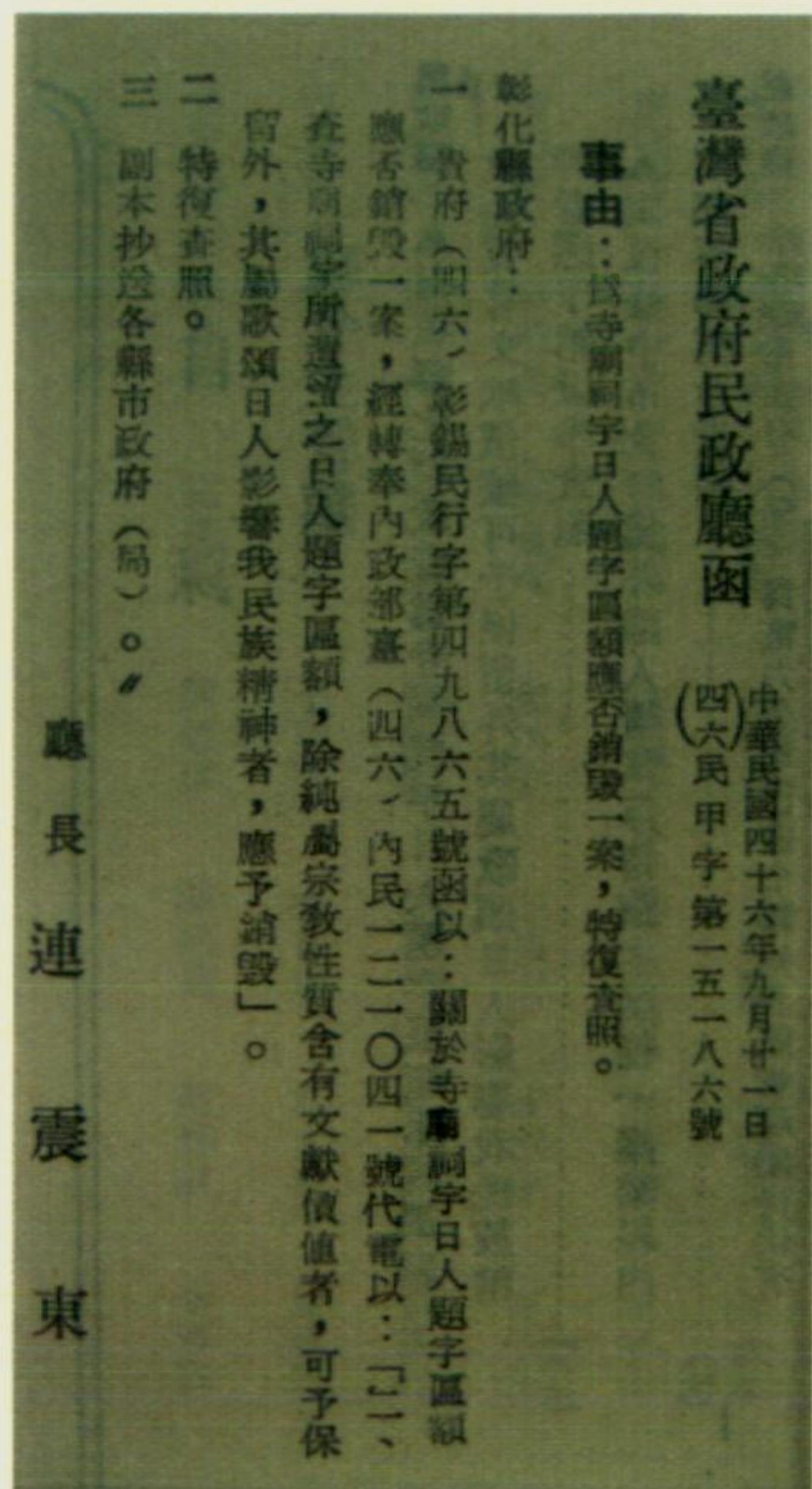
圖四：拆毀日偽及漢奸建築碑塔等紀念物訓令（台灣省行政長官公署公報 35 年夏字第 2 期政令類）

圖五：拆毀日人遺留忠靈碑塔電報
(省公報 46 年秋字第 77 期政令類)

種種，可見當時政府仇日情結之深，與為喚醒民族意識之切。此「豬口誠公頌德碑」，依改題後文字顯示係於民國 41 年改題為「毋忘在莒」，落款人為蔣中正，但吳鳳廟之管理人羅世忠先生，44 年生，身為中埔鄉社口村土生土長的居民，且家族與吳鳳廟有相當的淵源；曾祖父即參與吳鳳廟的籌建，內外祖父均擔任地方保正職務，可說世代均參與吳鳳廟管理事務，他肯定的表示此碑改題時間大約於民國六十多年，由此推



圖六：寺廟更正日本年號函（省公報51年秋字第641期政令類）



圖七：銷毀寺廟祠宇所遺留之日人題字之匾額（省公報46年秋字第77期政令類）

測，碑文刻為 41 年可能因沿用金門太武山上的「毋忘在莒」石碑所致。又此碑原立於吳鳳廟外的農地內，數年前因道路拓寬及土地交易，而移置廟內重新豎立，親勘原現場，現已為一民宅，距連絡嘉義市及阿里山道路主要道路約 50 公尺，除此要道外並未見有橋樑等特殊建物，是否因該道路之闢建而立碑或有其他功蹟、緣由，則因無法查證而不得而知。可惜的是，碑的背面原鑲有一寬 47 公分、高 79 公分的銅版已遭挖鑿佚失（圖八），猜測

該銅片上應載有豬口誠相關事蹟及立碑原委，羅先生回憶著說：我孩童時，依稀記得這銅片的存在，不知何時不見了。再透過嘉義縣政府沈課長及羅先生的協助，就教幾位地方耆老及文史工作者，亦均表示不知當時設置此碑的原委及銅版之蹤跡，或許早於戰後即被挖掘熔製武器去了，也或許因其經濟價值而遭偷竊，…對此歷史文物的失落，令人感嘆！

結語

前人立碑銘紀，慎重其事，昭告周知，垂之不朽，傳諸久遠；石碑歷盡滄桑，悠悠訴說著時間長河中的點點滴滴。石碑何其無辜，承受一時的民族情仇，慘遭人為毀損與破壞，能倖免者少數，待時過境遷，更成為珍貴的歷史見證與文獻史料，亦添後人望碑徒嘆無奈，盼望今後人們能卸下心中沉重的包袱，讓歷史還給歷史吧！

(楊惠仙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編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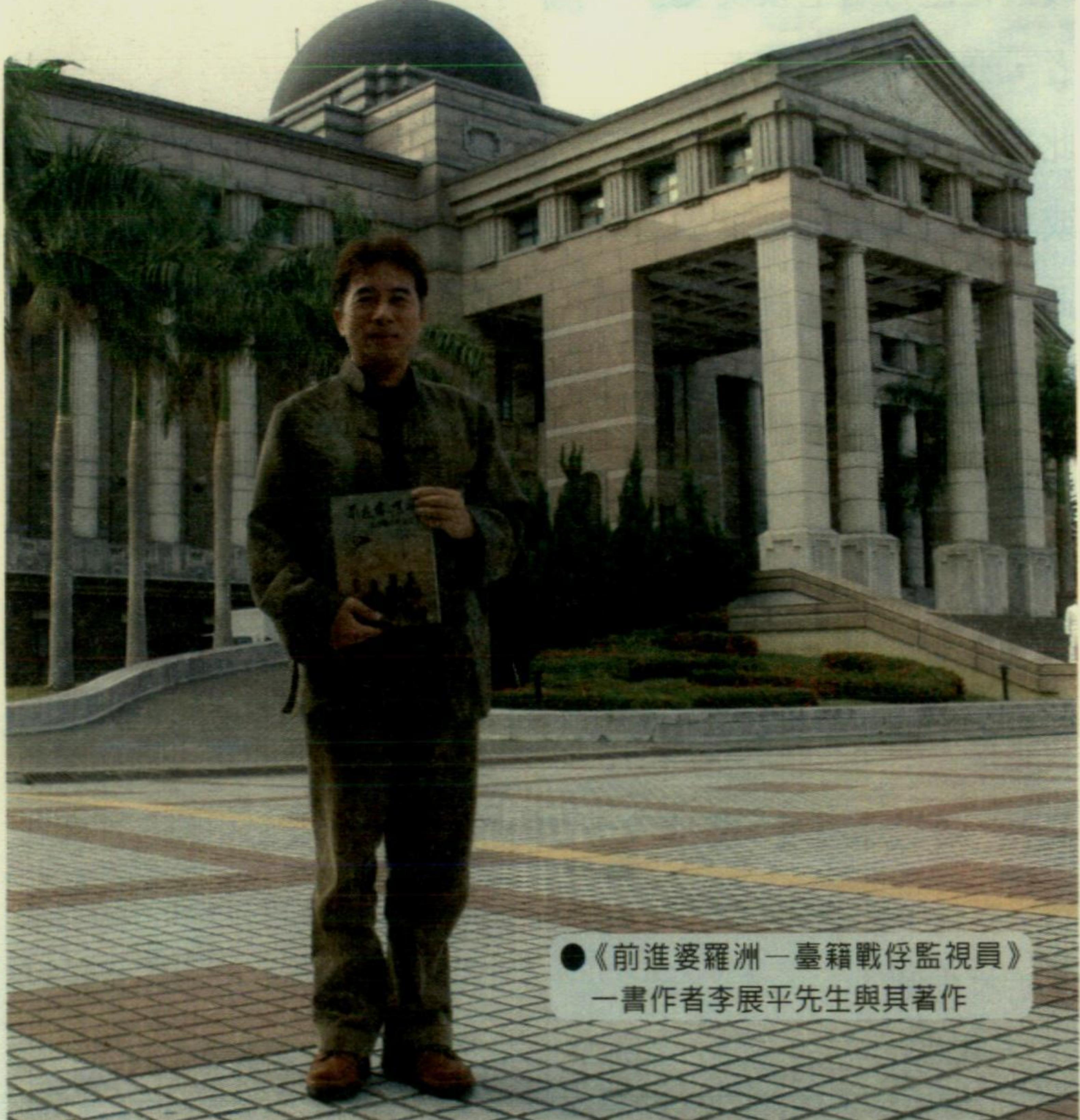


圖八：佚失的銅片痕跡

歷史可以原諒， 但不能忘記！

—讀《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

文：林翠鳳



●《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
一書作者李展平先生與其著作

臺灣文獻別冊 14 歷史可以原諒，但不能忘記！

—讀《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

《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李展平著，南投市：國史館臺灣文獻館，2005年8月8日，初版。

2005年8月12日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正式發表《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烽火歲月——戰時體制下的臺灣史料特展圖錄》(上、下)等書，距離1945年8月15日日本昭和天皇玉音放送無條件投降聲明，恰恰相隔六十年。這不是一個巧合，是臺灣人正視島嶼真實生命經驗，以政府作後盾，將二次大戰時期臺灣人日本兵壓抑一甲子的委屈，以文字圖像，讓歷史留下永恆的見證。

國史館在張館長炎憲學有專精的全力支持下，由臺灣文獻館劉館長峰松親身訪察並統籌規劃，委託資深編纂李展平先生主持對以戰犯之名被起訴的臺灣人進行口述歷史採訪大任。這項大規模動員的計畫，可謂為該館近兩年來的重點工作。

《烽火歲月》系列書籍的出版，代表著臺灣政府正拋除鴕鳥心態，以積極的作為面對島嶼子民的創痛；也顯示出在戰士迅速凋零之際，以臺灣文獻館為重要領導的有識之士們，正努力與時間賽跑，為唯恐消逝的人與物，追索最後的保留。吾人相信：勇於面對自我苦難，才能奮勉上進。我們不禁要為《烽火歲月》系列的面世，起立鼓掌致敬！

劉館長在〈序〉中誠實而沈重地指出：「臺籍日本兵問題是戰爭結束六十年來最受到刻意忽略和迴避的」。戰爭結束至今，臺日雙方都已經從殘破中打造出傲人的經濟奇蹟，但面對雙方交集的臺灣人日本兵的問題，竟然同樣刻意地淡化掩抑，甚至打壓扭曲。這不也是另一項奇蹟？

當年戰士早已人各天涯，日漸零落，而今言及製作口述歷史，又談何容易？所幸屢獲大獎的李編纂具有深厚的報導文學寫作素養，在他敏銳觀察與鍥而不捨的訪查中，搜尋出一個個烽火中的故實；又在其常帶感情的筆鋒下，生動刻畫了動盪時代下的飄浪身影。這本原該是整輯口述回憶的歷史書，卻同時成為令人動容的文學佳構。打破了平素歷史學術寫作常見的嚴肅感與距離感，在國史出版品中別樹一格，也為臺灣報導文學界再添佳作。李編纂除了將整理高砂義勇隊、臺灣軍屬、臺籍工員等作品發表於《烽火歲月——臺灣人的戰時經驗》合集之外，更順應採訪所得，延伸出獨立的主題，透過對數十位臺籍戰俘監視員及相關人士的一一訪談，取其具代表性者，集中寫成十篇報導，發表《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一作，以專書呈現二戰末期臺灣青年擔任戰俘監視員的悲劇命運縮影。

綜觀這部從史學出發，以文學為步履的專著，展現出三大特色：

一、呈現歷史真實

在《前進婆羅洲》中，作者以臺灣子弟投入甚多的南洋婆羅洲戰線為抽樣，讓現已年邁的當事人現身說法，並親身走訪相關眷屬戚友、故居遺址，實際取得戰地遺物、影像寫真、報告數據等種種證據，透過交叉印證比對，重返烽火時代。以一步一腳印的田野調查實錄，累積出臺籍戰俘監視員的第一手資料，書後並附譯了林水木控訴日本政府的陳述稿，及臺籍軍屬BC級戰犯審判資料，建構出本書強大的歷史真實性與說服力。《前進婆羅洲》具體補充了四〇年代終戰前後臺灣近代史的一段空白，也務實地啓示了臺灣二戰時期歷史尙待整理的巨大空間。

二、秉持人道情懷

相對於臺籍監視員面對的慘酷軍旅待遇，《前進婆羅洲》中還有臺灣妻女的深情守候，如陳澤立、周慶豐；有異國鴛侶的兒女情長，如連阿木；有萬里尋夫、一生守候，如愛麗絲；有袍澤情深，如蕭世儒；有上帝之愛，如林全信……等等。其中最令人不捨的是臺灣母親們錐心泣血、無處申訴的悲慟！林金隆之母絕食而亡、李琳彩之母至死默守愛子遺物，讓人不禁要問：臺灣囡仔究竟為誰捐軀？為何而戰？

歷史不是冰冷的人事時地，而應該是深根人性、富含氣血

的生命歷程。當年臺灣青年的滿紙辛酸淚，很難盡付一笑中。《前進婆羅洲》中作者沿著戰士們青絲白髮的軌跡，以人道的溫暖，充足的準備，逐步開啓一個個驚恐冰封的心窖，誠然是難得的成績。正如莎士比亞曾說：「生命和人性，是文學最大的原動力。」作者用力著筆於真情至性的詠讚，既凸顯庶民生命的真實面相，也意欲強調以報導文學形式表現歷史研究的關鍵特色。

三、鋪陳文學美感

真實也能很美麗，歷史也可以很藝術。文學家出身的作者習於以文學語言凸出個人風格，歌詩是最顯著的表徵。《前進婆羅洲》中常適時創作或引用新詩穿插於散文敘述中，平添許多的幽婉；古典詩文的擇錄，為肅殺的內容編織出散韻合一的風采；而和歌、民謡則加深了日治時期的時代氛圍。此外，以對話呈現田調現場，以獨白剖析人物內心，利用電影運鏡手法轉換時空心緒背景，以優美的修辭掌握幽微的性情。除了虛構和過度的想像，書中活用著多樣的文學技巧。讀者看到的是一個以纖細觸感努力完美呈現真情實境的報導工作者，盡力讓庶民自認卑屈的身心，彰揚其光彩尊嚴的本質；企圖以呵護美麗的苦心，挽救因戰爭而絕望的人性。

《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是一本有效融合歷史

考察與文學創作的佳作。它讓歷史更親切可讀，讓文學不離理智真實。

歷史終究永遠是事實，過錯可以被原諒，但不能被忘記！其未被記錄者，則更容易消沈於無底黑洞。我們很高興地知道：國史館及臺灣文獻館正力促政府建立「無奈軍人紀念碑」，永恆紀念臺籍軍員；也已經考慮以常設的單位，為臺灣人日本兵持續挖掘整理更多的史料。則包括《前進婆羅洲》在內的《烽火歲月》諸作是可觀的成績，也是亮麗的推手。

(林翠鳳 國立臺中技術學院應用中文系教授)



●《前進婆羅洲—臺籍戰俘監視員》一書封面、封底

新竹縣北埔鄉 彭家祠 春季祭祖

文 / 圖：廖經庭

一、前言

彭姓為台灣地區最重要的客家姓氏之一，該姓約有七成比例為客家族群。彭姓主要聚居於桃竹苗一帶，尤以新竹縣北埔鄉與竹東鎮二地聚居最多，彭姓又是北埔鄉人數最多之姓氏，彭姓族人於北埔鄉興建全台性的彭家祠，每年農曆四月八日與農曆九月九日均舉辦「春季祭祖」與「秋季祭祖」活動，堪稱是全台彭姓族人共同的家族大事。筆者於今年（2005）五月十五日（農曆四月八日）前往彭家祠觀察彭姓春季祭祖活動，根據田野觀察與文獻蒐集將彭家祠的春季祭祖進行紀錄。

二、彭家祠興建過程

彭家祠早在清治時期即已興建，光緒九年（1883），聚居於寶山、北埔、峨嵋等地區的彭雲端、彭剛烈、彭裕識、彭振

揚等人，爲了「發揚崇宗敬祖，敦宗睦族之宗旨」，於是倡議興建祖祠，後來招集各地方彭姓族人討論決議，選擇在北埔鄉埔尾村三〇九號（今新竹縣北埔鄉中山路七十二號）興建家祠，面積合計約二甲八分。

除了家祠土地之外，其餘的土地面積大約二甲，當時原計畫將土地出租他人獲取收入，以供家祠春、秋兩祭以及每日朝夕焚香祭拜之費用，惟因建立家祠預定地的所有人彭蘭泰兄弟等人，爲了投資經營糖廠事業，而需要大筆資金，乃將興建家祠的預定地轉而出售給芎林鄉陳九司，使得當時興建家祠的計畫暫時無法實現。

後來經由彭雲端、彭剛烈、彭澄康、彭裕謙、彭振揚等人商議後，即與承購土地者陳九司進行交涉，並說明彭姓族人計畫興建家祠需要該筆土地，經過陳九司同意後，便議定於五日之內將購買土地的訂金一元以及訂金加倍補償金一百元，合計大龍銀二〇〇元交付給陳九司，但因金額龐大一時無法交付與陳九司，遂由居住在北埔鄉麻布樹排的族人彭振揚先代墊訂金與賠償款給陳九司，以使陳九司將土地承讓給彭姓族人作爲建立家祠之用地。

彭振揚等人爲了籌措興建家祠的經費，即開始向各地彭姓族人勸募購買土地的付款金額與建立家祠的經費。勸募不到兩月後，彭姓族人所捐獻的經費已一切充足，於是於光緒九年



圖1 / 彭家祠今日樣貌

(1883) 開始動工興建，並於光緒十一年（1885）竣工。

到了大正九年（1920），各地彭姓族人又再次捐款，展開修建工程，這次的修建工程原本計畫以水泥、鐵材混凝土等構造修建，但當時所購買之鐵材均被日本政府強制沒收充當日本軍用品，後來便改由木材建造。至今北埔彭氏大家祠依舊屹立，每年均會舉行隆重的春、秋二祭，散居全台各地的彭姓族人，多會聚集於家祠參加祭祀活動，北埔彭家祠也成為台灣彭姓族人祭祖的「聖地」。

由上文句可知彭家祠土地由北埔附近一帶的彭姓族人捐獻，不過彭家祠興建之經費係由全台彭姓族人樂捐募款資金而成，在台灣彭姓人的觀念中，彭家祠屬於全台彭姓族人所有，

只要是彭姓族人均可到此祭拜彭姓祖先。

三、春季祭祖的舉行

今年（2005）五月十五日（農曆四月八日）筆者前往北埔鄉彭家祠進行彭家祠秋季祭典活動之觀察，拜訪彭星華先生與彭清煜先生等彭家祠派下員後，便開始進行田野觀察，其觀察之情形如下：

（一）春祭活動的過程

筆者於九點四十分許抵達彭家祠，當時已有多位香花和尚在誦經，據受訪者指出上午七點多即開始誦經，一直到十點春祭活動開始後才結束。換言之，誦經的時間約有兩個多小時。



圖2 / 春季祭祖前先請香花和尚誦經



圖3 / 主祭官準備進入彭家祠內主持祭祖儀式

十點春祭活動開始，彭清煜先生帶領數位派下員（總共十五位）穿著長袍馬褂，進入家祠內舉行祭祖活動，根據筆者觀察發現，只有負責祭祖的十五位派下員能進入家祠內，其他彭姓族人需在家祠外跟拜，祭祖儀式進行當中，其他彭姓族人不能進入家祠內，俟儀式舉行完畢後，其他彭姓族人才陸續進入彭家祠找尋自己祖先的祿位。因為對他們來說，春祭最重要的就是祭祖，通常這些彭姓族人將祖先祿位置於彭家祠，每年農曆四月八日春祭才又來到彭家祠祭拜祖先，這些祖先祿位都是跟自己血緣關係較親近的祖先；此與農曆九月九日秋祭不大相同，秋祭所祭拜的對象以彭祖、彭延年（宋朝進士，潮州知



圖4 / 主祭官頌讀祭詞

府）等唐山祖爲主，族人所祭拜之對象不是血緣關係較親近的祖先。

在春祭儀式中，一位德高望重的派下員會使用客家話誦讀〈延年公家訓〉，由此可見，春祭雖然是爲了祭拜與自己關係較近的祖先祿位，但在儀式的過程中，仍彰顯延年公的地位，強調此種共同性祖先來源。此外，儀式全程都均用海陸客家話，而族人之間的也使用海陸客家話交談，透過客家話使得彭姓族人的客家族群特色得以發聲，不僅凝聚家族力量，也展現客家族群之精神。

春祭儀式的時間並不長，大約二十餘分即結束。儀式結束

後，彭姓族人在彭家祠前廣場用餐，由彭姓媳婦負責準備炒米粉、炒麵、豬血湯等簡單的食物，供前來祭祖的族人享用。彭姓族人用餐完畢後，便陸續駕車離開彭家祠，而春祭活動也在十一點左右即告結束。

(二)「春祭」與「秋祭」的比較

彭家祠一年有兩次重要的祭祖活動：一為農曆四月八日的春祭活動；另一為農曆九月九日的秋祭活動，而這兩次的祭祖活動有何相同與不同之處呢？

首先就目的來說，春祭主要是為了讓在彭家祠寄放祖先祿位的彭姓族人前來祭祖；秋祭則是透過各地宗親會的聯繫動員而來，這時來祭祖的彭姓族人不見得在彭家祠有祖先祿位。

春祭有「在彭家祠有祖先祿位者」的限定，因此春祭時來北埔彭家祠祭祖的人數不多，根據受訪者指出目前在彭家祠內的祿位有七百七十座，每年大約有四、五百位彭姓族人會參加春祭。秋祭因沒有特別的限定，只要是彭姓族人且有意願參加者，彭家祠都相當歡迎。因此大致來說，春祭的人數少於秋祭人數；另一說法是春祭農曆四月八日大約是梅雨季節，綿雨不斷也使得春祭祭祖人數不多。

其次，在動員的方式上，春祭與秋祭也有不同，彭家祠內建有在彭家祠放置祖先祿位的彭姓族人之聯絡資料，因此春祭以前彭家祠即會寄信通知在彭家祠置有祖先祿位的族人，請他

們於農曆四月八日前來參加春祭活動。秋祭則是透過各鄉鎮市彭姓宗親會動員而成，兩者在動員上有差別。

(三) 族群

受訪者指出台灣彭姓族人大多屬於客家人，僅新竹市南寮與彰化縣二水鄉屬於閩南族群，據稱此二地的彭姓族人過去也屬於客家人，但後因與閩南族群混居，南寮與二水彭姓族人便成為「福佬客」。筆者也觀察發現南寮彭姓族人對於彭家祠的奉獻也有貢獻，例如彭家祠內放置供品的桌子即由南寮彭姓族人奉獻。

從祖先牌位上也可看出端倪，彭家祠內神主牌位上的女性祖先都寫「孺人」，而新竹市南寮與彰化縣二水鄉彭姓族人也有祖先祿位供奉於彭家祠內，而此二地女性祖先牌位都寫著「孺人」二字，依此可判斷他們的某些習俗仍是按照客家禮俗。

(四) 性別

在北埔彭家祠春祭活動中，吾人也可看到男性與女性在宗族祭祖有不同的分工型態。首先，以派下員之成員而言，彭家祠管理委員會的派下員是透過「世襲」方式繼承，當某位派下員往生後，可將派下員的身份傳給其兒子，但只能由一位兒子繼承，而在這個派下員繼承過程中，可發現女性是完全沒有繼承權利。

其次，再從春祭活動分工而言，主持春祭活動者都是男

性，完全沒有女性插手的餘地，而女性只能在彭家祠旁的一塊空地負責準備中午供彭姓族人享用的午餐，在春祭活動中可察覺男女的分工仍有相當大的差異。

四、結論

彭家祠是全台彭姓族人的共同家祠，每年農曆四月八日在彭家祠放有祖先祿位的彭姓族人會來到彭家祠祭祖，而透過一年一度的祭祖活動，既達到祭拜祖先之目的，也使得散居各地的彭姓族人得以聯繫，讓台灣彭姓族人透過祭祖達到橫向的聯繫。

(廖經庭 中央大學客家社會文化研究所研究生)



圖5 / 午餐由彭家媳婦張羅準備

【附錄】

〈延年公家訓〉

誥爾子孫，誠爾子孫：原爾所生，本我一本。雖有外親，不如族人。榮辱相關，利害相及。宗誼爲重，財器爲輕。危急相濟，善惡相正。爲父者當慈，爲子者當孝。爲兄者宜愛其弟，爲弟者者宜敬其兄。士農工商，各勤其事。冠婚喪祭，必循乎禮。樂士敬賢，隆師教子。守分奉公，及人推己。閨門有法，親朋有義。立行必誠而無僞，御下必恩而有禮。務勤儉而興家庭，務謙厚而處鄉裏。毋事貪淫，毋習賭博。毋爭訟以害俗，毋酗酒以喪德。毋以富欺貧，毋以貴驕賤。毋恃強凌弱，毋欺善畏惡。毋以下犯上，毋以大壓小。毋因小忿而失大義，毋聽婦言以傷和氣。毋爲虧心之事而損陰隲，毋爲不潔之行以辱先人。毋以小善而不爲，毋以小不善而爲之。毋謂無知，冥冥見曉。毋謂無人，寂寂閒聲。依我訊者，是其孝也，我其佑之。違我訓者，是不肖也，我其覆之。不惟覆之，令其絕之。子子孫孫，咸聽斯訓。¹

1 台灣區彭氏大宗祠管理委員會編印：《台灣區彭氏大宗祠歷史沿革今日概況》，頁2。

淺談「魯班尺」

文 / 圖：陳南鄉



約在六十多年前，除了地理師或專業木工及泥水（土水）師，一般社會大眾鮮少能了解什麼是「魯班尺」。記得 1965 年學木工出徒時，第一次在師父家的神桌抽屜裡見到「魯班尺」，感覺非常訝異，也覺得很神秘。隔年，更換至一家已有三代歷史的傢俱店工作，赫然發現神桌上一支黯黑的木製「魯班尺」與魯班仙師神位擺放在一起，可見早期木工界對魯班尺的之尊敬與重視，經其同意後自己複製一支，如獲至寶般喜不自勝。

北京提督工部御匠司、司正、午榮彙編集，局匠所把總章嚴全輯之《繪圖魯班經》記載，魯班仙師源流，師：諱班，姓公輸，字依智，魯之賢聖路，東平村人也。其父諱賢，母吳氏。師，生於魯定公三年（西元前 507 年甲戌）五月初七日午時。

據《魯班經》及諸多民曆記載：魯班尺有兩面，社會較常用的一面稱為「門公尺」。分為「財、病、離、異、官、劫、害、本」8 格¹，用法為財頭本尾，每字管 1 寸 8 分，建造陽宅、寺廟、神桌時用之。另一面稱為「丁蘭尺」，計有「丁、害、



旺、苦、義、官、死、興、失、財」等 10 字，每字管 1 寸 2 分

1 午榮彙編、章嚴全輯，《繪圖魯班經》（內頁目錄作「新鐫工師雕斲正式魯班木經匠家鏡」），葉三下～四上。新竹市，竹林書局，民國 84 年 7 月八版。另參見育林出版社標點本之魯公師《繪圖魯班木經匠家鏡》頁 11 及 13，其第 8 字亦作「吉」。臺北市育林出版社，民國 83 年 11 月初版。

編按：作者陳南鄉據實物及臺灣民間流通之說法，第八格為「本」字，詩訣部分文字亦可能係民間流傳版本，與《繪圖魯班經》有異，據此改，並加（按：原稿作「……」）以資比對。

8厘，用法爲丁頭財尾，建造陰宅墳墓、公媽桌位之用。社會大眾對「丁蘭尺」較爲陌生，由於對門公尺接觸較頻繁，故而輒將「魯班尺」即視爲「門公尺」。

「門公尺」上吉或凶之八字，每字詩訣均詮釋造門之法，公是對門神之尊稱。以下爲「魯班尺」八首詩訣。

1. 財字臨門仔細詳，外門招得外財良，若在中門常自有，積財須用大門當，中房若合安於上，銀帛千箱與萬箱，木匠若能明此理，家中福祿自榮昌。
2. 病字臨門招疫病，外門神（按：原稿作「呆」）鬼入中庭，若在中門逢此字，災須輕可免危聲，更被外門相照對，一年兩度送尸靈，於中若要無凶禍，廁上無疑是好親（按：原稿作「這字絕對不可親」）。
3. 離字臨門事不祥，仔細（按：原稿作「小心」）安排在甚方，若在外門並中戶，子南父北自分張，房門必主生離別，夫婦恩情兩處忙，朝夕家中常作鬧，悽惶無地禍誰當。
4. 義字臨門孝順生，一字中字最爲真，若在都門招三婦，廊門淫婦戀花聲（按：原稿作「高門孝婦敬翁姑」），於中合字雖爲吉，也有興災害及人，若是十分無災害（按：原稿作「萬事興隆出賢人，保證萬事無災害」），只有廚門實可親。

5. 官字臨門自要詳(按：原稿作「大吉祥」)，莫(按：原稿作「末」)教安在大門場，須防公事親州府，富貴中庭房自昌，若要房門生貴子，其家必定出官郎，富家人家有相壓，庶人之屋實難量(按：原稿作「人家富貴出富翁，有人用此福滿堂」)。
6. 劫字臨門不足(按：原稿作「用」)誇，家中日日事如麻，更有害門相照看，凶來疊疊害無差，兒孫行劫身遭苦，作事因循卻害家，四惡四凶星不吉，偷人物件害其他(按：原稿作「身」)。
7. 害字安門用細尋(按：原稿作「不可」)，外人(按：原稿作「門」)多被外人臨，若在內門多興禍，家財必被賊來侵，兒孫行門于害字，作事須因破其家，良匠(原稿作「匠人」)若能明此理，管教宅主永興隆。
8. 吉(原稿作「本」)字臨門最是良(原稿作「吉祥」)，中宮內外一齊強，子孫夫婦皆榮貴，年年月月在蠶桑(原稿作「年通月利能得財」)，如有財(原稿作「此字吉」)門相照者，家道興隆大吉昌，使有凶神在旁位，也無災害亦風光。(原稿作「四時無災用本字，八節有慶振家聲」)

另外有「本門詩」：

本子開門大吉昌，尺頭尺尾正相當，量來尺尾須當吉，此



●照片2 梳妝台



●照片3 四方桌（飯桌）



●照片4 先民稱（桌櫃子）



●照片5 先民稱（桌櫃子）

到頭上財上量，福祿乃爲門上致，子孫必出好兒郎，時師依此仙賢造，千倉萬箱有餘糧。

社會進步，民眾生活品質日益提昇，記得於 1980 年前後，在坊間開始發現「魯班尺」直接印入捲尺，突破傳統以木板刻成之型態，可隨身攜帶使用方便。

起初專門供給地理師及木工業或水泥（土水）師使用，而今已普遍深入社會各階層，以致現在想要購買傢俱的民眾，事先會準備一只捲尺，去量他需要之傢俱是否符合吉祥之字意？雖然使用方便，但是社會大眾對於魯班尺認識還在起步階段，導致認知上常有明顯差異，於物品尺寸之定位往往產生過份解讀。以下摘錄幾則有關家具尺寸之記錄，俾供參考。

◎據《魯班經》記載

案棹式：高二尺五吋，長短闊狹看案面而做。

八仙棹式：高二尺五吋，長三尺三寸，深二尺四寸。

以上例子均未符合吉祥之字格，由此可知早期家具非必與門公尺上之吉祥字有關，于今卻因使用方便，當人在選購家具恰好遇到字意不吉祥時，自然而然就會產生心理障礙，因而產生混淆與困擾。俗語云：「新例無設，舊例無滅」，已進入科技時代之際，實乃無須於家具尺寸之吉與否作文章。

（陳南鄉 文物收藏家）

◎王世襄編註《明式家具珍賞》(藝術圖書出版)

頁	圖	年 代	作品名稱	長	深	高	
120	68	清	紫檀無束腰羅郭根裝牙條炕几	99	35	32.5	厘米
				3尺2寸7分	1尺1寸5分	1尺8分	
120	69	清	紫檀夾頭榫炕案	93	32	32.3	厘米
				3尺7分	1尺6分	1尺7分	
132	77	明	黃花梨夾頭榫酒棹	79	57	76	厘米
				2尺6寸1分	1尺8寸8分	2尺5寸1分	
160	104	明	黃花梨夾頭榫大平頭案	350	62.7	93	厘米
				11尺5寸5分	2尺8分	3尺7分	

◎朱家潛先編《故宮博物院藏文物珍品明清傢俱(上)》(上海科學技術出版)

122	104	清	填漆煻金龍戲珠紋宴桌	135	101	86	厘米
				4尺4寸6分	3尺3寸3分	2尺8寸4分	
128	108	明	黑漆酒螺鈿龍戲珠紋長方案	111	79	79.5	厘米
				3尺6寸4分	2尺6寸1分	2尺6寸2分	
129	109	明	黃花梨云頭紋條案	223	73	84	厘米
				7尺3寸6分	2尺4寸1分	2尺6寸2分	
150	130	明	花梨夔鳳紋翹頭案	225	53	91	厘米
				7尺4寸2分	1尺7寸5分	3尺	
151	131	明	榉木條案	224	74	80	厘米
				7尺4寸	2尺4寸4分	2尺6寸4分	

◎羅一民先生主編，《南通傳統柞棒傢俱》(北京文化藝術出版社)

138	42	明	炕几	78	40	28	厘米
				2尺5寸4分	1尺3寸1分	9寸3分	
150	48	清	高束腰開於門洞大條桌	205.2	61	83	厘米
				6尺7寸7分	2尺3分	2尺7寸4分	
162	54		高束腰方桌	78	78	81	厘米
				2尺5寸4分	2尺5寸4分	2尺6寸4分	
164	55		高束腰方桌	77	77	80	厘米
				2尺5寸2分	2尺5寸2分	2尺6寸4分	
170	58	清	插肩榫五腿小圓台	面徑	54.5	78	厘米
				1尺8寸	2尺5寸7分		

見於台灣之幾件早期家具

圖片 2	光復後	梳妝台 (雲嘉地區)	6尺1寸7分	3尺3寸3分	1尺6寸
圖片 3	日治	四方桌(飯桌) (中部地區)	2尺8寸	2尺6寸	2尺4寸
圖片 4	日治	先民稱(桌櫃仔)(中部地區)	3尺5分	3尺2寸8分	1尺7寸
圖片 5	清	先民稱(桌櫃仔)(北部地區)	3尺	3尺3寸	1尺6寸3分

歷史的 · 鄉土的 · 趣味的

臺灣文獻 別冊 15

編輯委員 / 溫振華 戴寶村 林美容
劉峰松 林金田 蕭富隆
劉澤民 陳文添 林文龍

發行人 / 劉峰松

總編輯 / 林金田

主編 / 陳聰民

編輯 / 簡秀昭 李榮聰

封面題字 / 林榮森

美術設計 / 曾仁甫

出版者 /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出版地址 / 540-43南投市光明一路252號

電話 / 049-2316881-403 · 407(分機)

傳真 / 049-232964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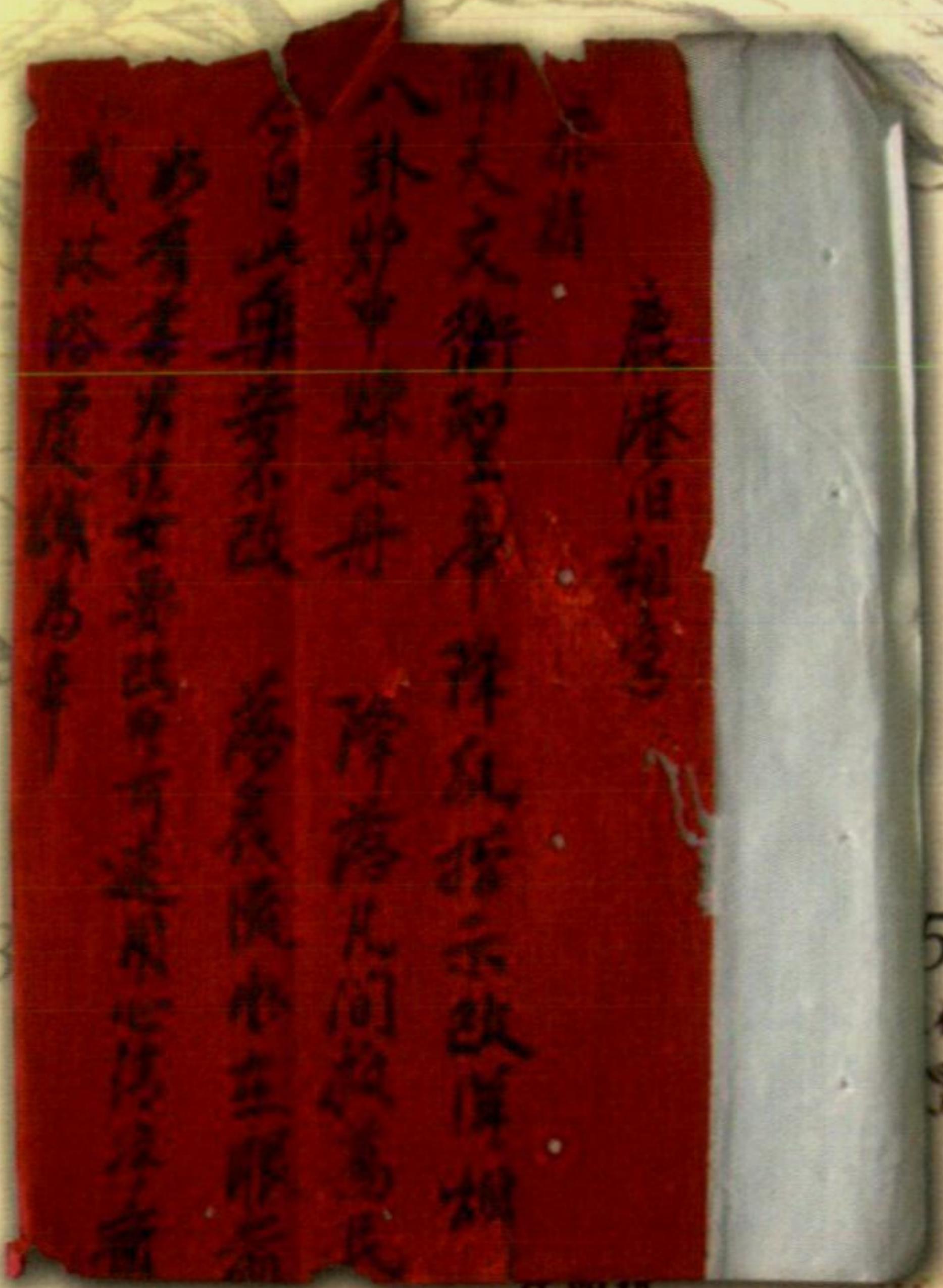
電子信箱 / twhc@mail.th.gov.tw

印刷者 / 洪記印刷有限公司

出版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刊園地公開，所載言論僅代表作者個人

本刊圖文，非經同意，請勿轉載



41
數仔眷
42

庄中3
43

56
休員
57

55

56
休員
安外委一員
名至縣城十五里

庄山東
59

60
井頭勞

厝塊三
58

57
厝燒火
58

庄大霧莊
54

庄導率
45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TAIWAN HISTORICA

GPN 2009105954

◎本冊隨《臺灣文獻》季刊第五十六卷第四期發行 附贈